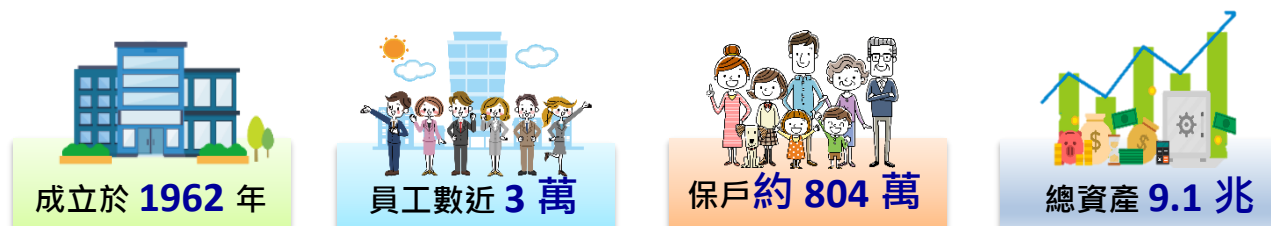




2024.01.01-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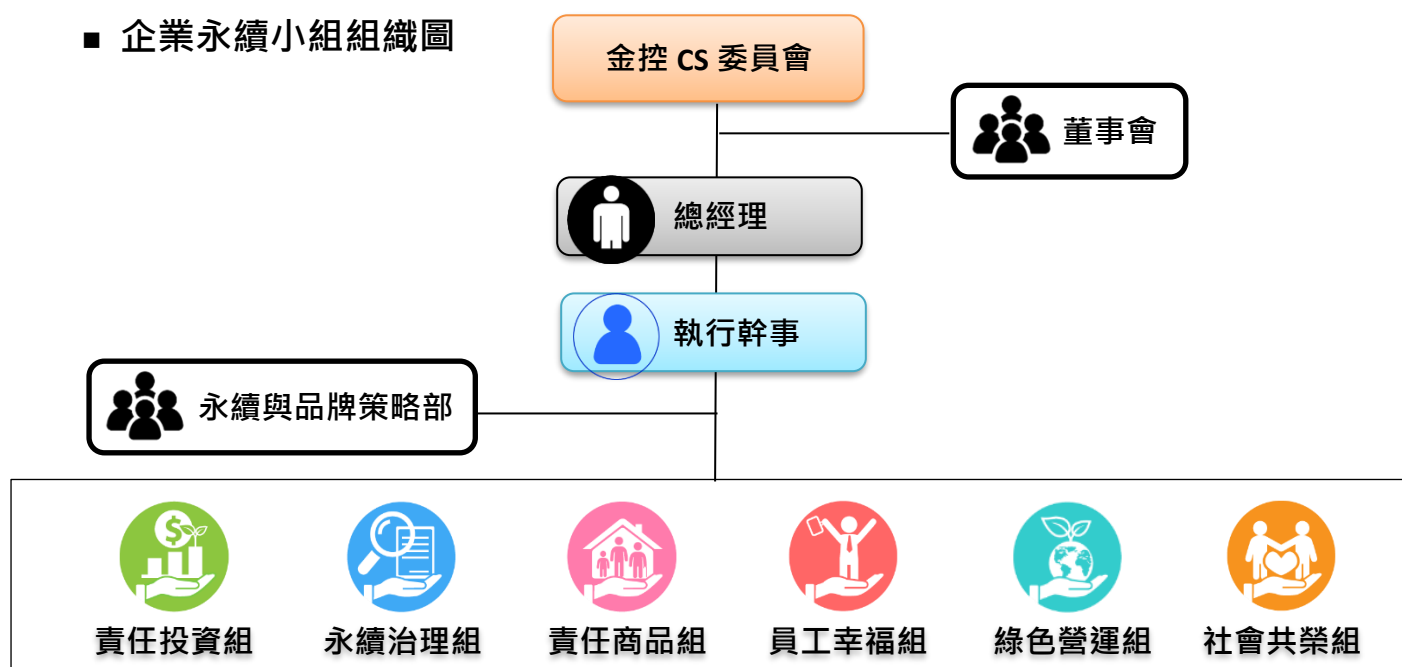


關於國泰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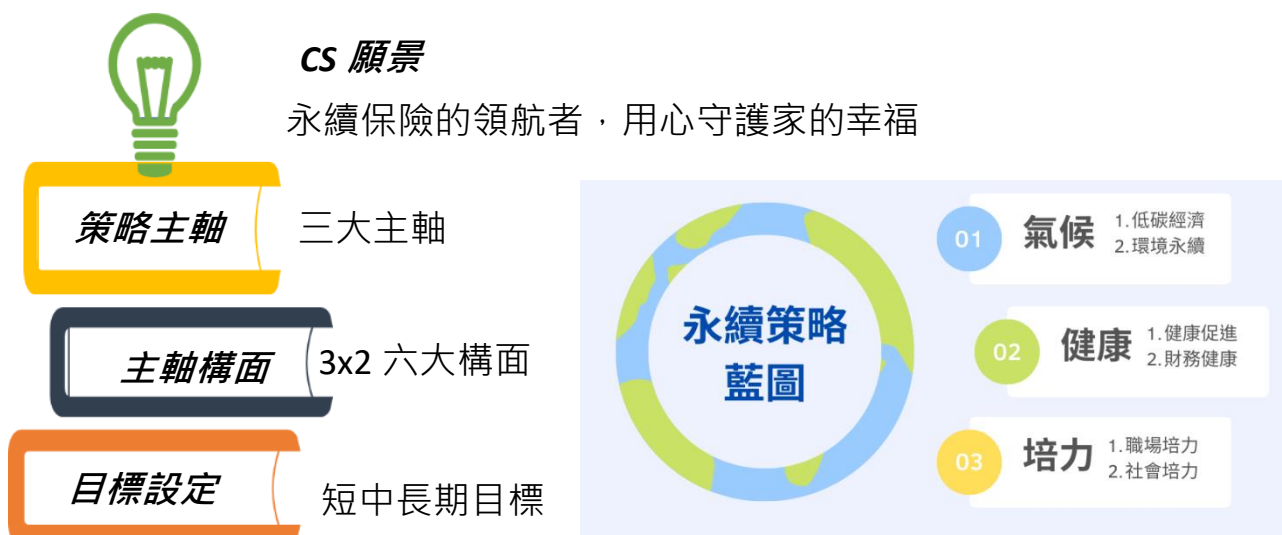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成立於 1962 年，擁有近 3 萬名員工和 804 萬名保戶，總資產 9.1 兆，為臺灣保險業龍頭。國泰人壽於 2016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以「永續保險的領航者，用心守護家的幸福」為永續願景，並以「氣候、健康、培力」的策略主軸制定目標落實永續，並回應各項 SDGs 議題。

■ 企業永續小組組織圖



■ 永續策略藍圖



遵循聲明

國泰人壽自 2015 年起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簡稱證交所) 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Asset Owner)之責任，本公司承諾在運用投資核心能力追求成長時，透過制度建立、流程調整，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本報告係為國泰人壽為展現公司在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所做的努力，聲明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泰人壽均能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資訊經法務室、公司治理主管核閱及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揭露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揭露之資訊以國泰人壽為主體，範疇僅限臺灣。

聯絡資訊：

對於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作為或對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國泰人壽 投資管理部 責任投資小組 張瓊如專案經理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子郵件：joy_chang@cathaylife.com.tw

電話：+886-2-2755-1399#1610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人：



[詳盡治理網站中的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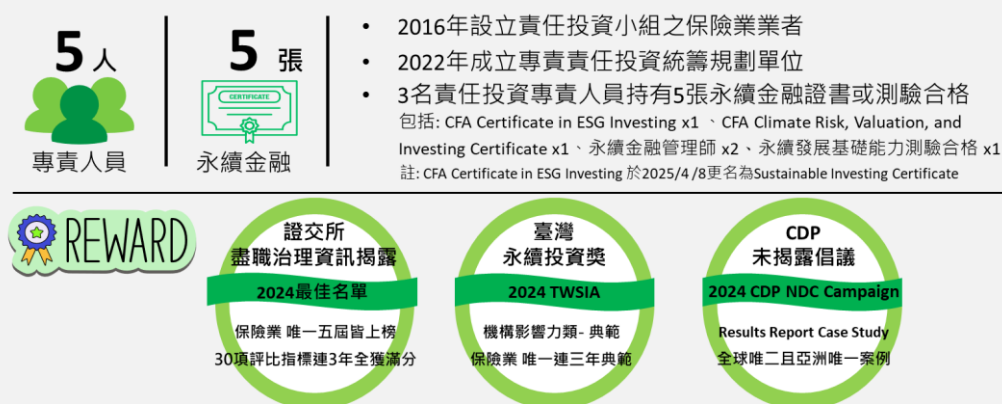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4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4
(二)工作任務	5
(三)責任投資機制.....	6
責任投資作為	8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8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14
1.全權委託機構	14
2.ETF 及基金	16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6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7
1.對話.....	17
2.議合.....	17
3.投票.....	38
(四)永續投資	51
1.主題投資.....	51
2.影響力投資	53
3.永續連結債券	58
(五)接軌 TCFD	59
(六)接軌 TNFD.....	69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75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78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80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82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83

責任投資組織及制度

國泰人壽總資產規模 9.1 兆(投資資產約 7.99 兆)，占臺灣整體壽險業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如何妥善地運用保戶及股東資金，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一直是我們長久以來關注的課題。近年隨著國際永續及 ESG 議題的發展，責任投資成為主流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將 ESG 議題與投資相結合，不僅僅關注投資對象的營運展望，也希望透過自身的作為，督促與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投資對象，從鼓勵好公司、好行為開始，到改變其他公司，讓居住的家園環境變得更永續，讓公司的經營變得更長久，方能減緩 ESG 風險的衝擊並產生正面的經濟效益，進而樹立產業當責的典範，共創永續未來。

(一)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國泰人壽於 2016 成立責任投資小組，並由經管股權投資部門的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同時於 2022 年 1 月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為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小組持續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期許成為臺灣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投資主管(含基層及中高階主管)

不定期於工作會報、投資週會，分享最新ESG趨勢及潛在投資機會



責任投資教育訓練

- ✓ 每年舉辦兩次責任投資實體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Being an ESG specialist times!!」的workshop討論
- ✓ 每年針對投資團隊進行線上ESG訓練
- ✓ 涵蓋主軸：ESG趨勢、氣候變遷、自然與生物多樣性



新進課程

- ✓ 投資團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責任投資內容
- ✓ 涵蓋主軸：ESG基本觀念介紹、內部責任投資機制



(二)工作任務

1. 規劃責任投資及氣候相關執行方案及規劃年度盡職治理活動，如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投票行使規劃與執行股東會表決權分析及相關作業。
2. 研究國際永續、責任投資和氣候變遷發展趨勢及重要國際框架研究；
3. 研究標竿同業責任投資及氣候變遷之政策與制度；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增進投資團隊對永續投資之了解；
5. 每月發行《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電子報，分享國內外最新責任投資倡議行動與產業減碳趨勢。
6. 建立系統化 ESG 管理工具：
 - (1) 將 ESG 及氣候資訊整合到內部投資管理系統，包括企業 ESG 評比、氣候資訊(如企業氣候治理情形、淨零承諾、歷年碳排放數據、低碳轉型行動)，提供投資前台掌握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碳排資訊及氣候因應準備。
 - (2) 製作臺灣碳費試算工作表：協助投資團隊將企業課徵碳費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資評估。

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

- ✓ 國際氣候倡議
- ✓ ESG 政策規範
- ✓ 產業減碳趨勢
- ✓ 責任投資新聞



276 人

高階主管及投資團隊

180 分鐘/人/年

學習時間

6 萬+ 元

投入金額

內部 ESG 管理系統 及工具

投入金額

約 9,900 萬元

掌握被投資
公司碳排資訊
→ 歷年碳排一覽

低碳轉型
規劃

氣候治理及承諾
(如SBTi, NZ,
RE 100, 減碳目標)



- 定期提供ESG工具
→ 臺灣碳費工具表
- ESG評等現況查詢
氣候風險值CvAR
- ESG評估報告上傳

第三方資料庫使用及訂閱 MSCI ISS Bloomberg BloombergNEF CDP

(三)責任投資機制

1.建立責任投資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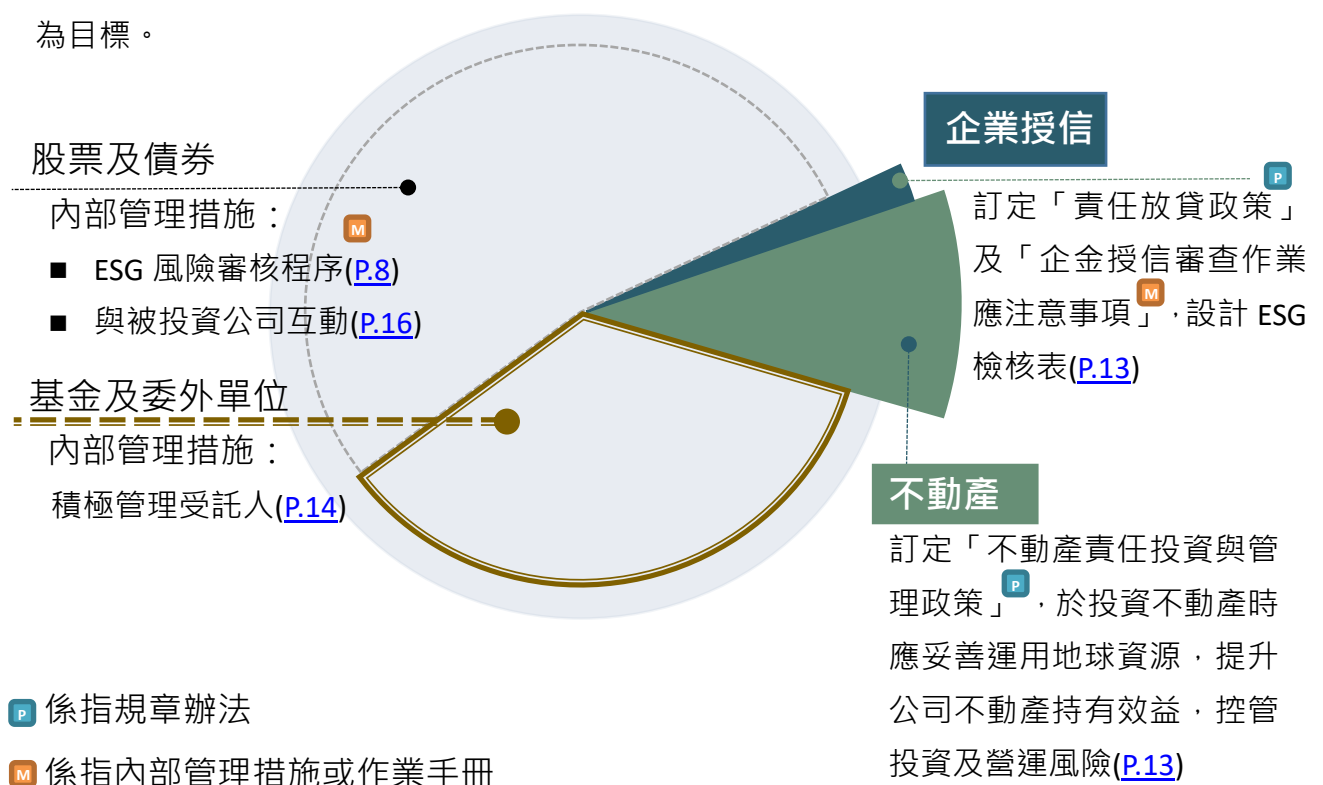
除依循國泰金控之「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外，為使本公司責任投資完整涵蓋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故依據不同投資資產屬性，訂定適合該資產的 ESG 相關辦法或內部管理措施(詳見 P.80 [附表](#))。

2.妥善執行責任投資：

排除無法進行責任投資操作之資產(如：約當現金、外匯、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機制管理之資產達 7.2 兆。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有價證券

於「投資管理流程」^P及「投資政策」^P中明訂資金運用時需考量責任投資原則，透過調整投資流程並應用內部投資資訊系統、外部研究資源，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過程；訂定「盡職治理守則」^P，透過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保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利益衝突管理

穩健踏實、誠信經營是本公司一向的堅持，為確保資金運用符合保戶承諾與股東權益之最大利益，本公司建立明確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針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妥當管理、落實內部控制，避免「公司與員工間、公司與客戶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態樣發生。

(1) 落實教育宣導

為使投資團隊同仁更了解利益衝突精神及並於執行投資業務時能秉持高道德標準，遵守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編製利益衝突宣導文件以供同仁隨時參閱、不定期召集相關部門開會討論，並將利益衝突列為新進投資同仁之必修課程。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教育訓練，介紹金融消費者爭議與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員工對公平待客的認知及意識，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

(2) 明定辦法規範

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規範如：「員工行為準則」、「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經理人兼任關係企業職務管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管理辦法」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薪酬制度、依循議合及投票標準、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2024 年本公司內部未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發生，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責任投資作為

(一)落實整合 ESG 因子

1.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國泰人壽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於投資股票及債券時，須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1) 可投資名單審慎考量投資標的 ESG 表現

投資團隊於新增投資時，必須檢視是否為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若為排除名單則不得列入可投資名單中(即不予新增投資)，若屬關注名單，投資團隊必須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狀況、善盡盡職調查，出具報告評估投資標的於 ESG 風險的管理能力，並進行內部提報討論評估，方能列入可投資名單，且須繼續觀察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避免 ESG 風險。

(2) 採不定期及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投資團隊主要運用 MSCI ESG 研究，隨時監控既有投資標的(包括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ESG 表現的變化，並以臺灣永續評鑑、公司治理評鑑資料作為補充，當 ESG 表現惡化並列為關注名單時，須立即出具評估報告，了解被投資公司評比惡化、負面事件發生原因及該公司的對應行動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繼續觀察追蹤、減碼或暫不買進)；同時，每年 9 月針對既有投資標的進行全面性的 ESG 審核。

2024 年已全部檢視具潛在 ESG 風險的上市櫃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之投資標的，透過 ESG 審核程序檢視案件共計 317 件，另有 1 檔投資標的考量其基本面及 ESG 表現而被剔除於可投資名單之中。



● 排除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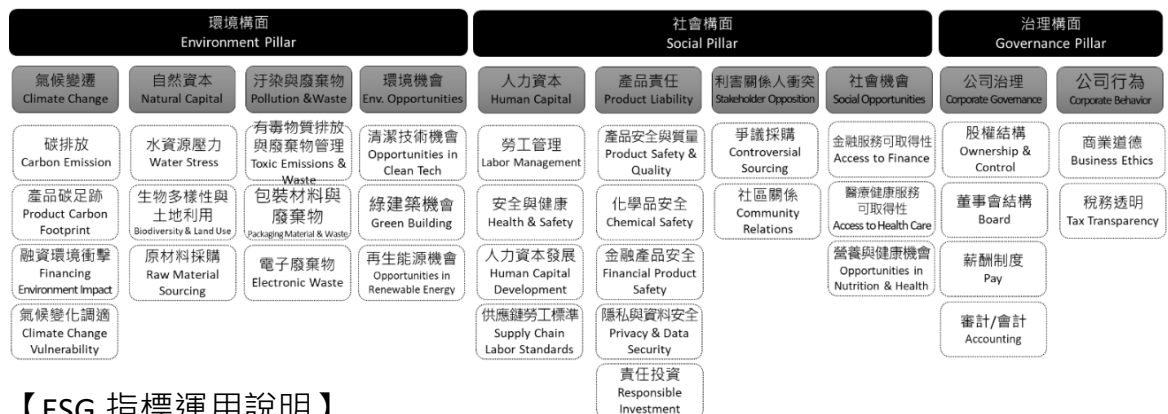
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將系統性違反國際人權或具重大爭議國家之投資標的，及具高度環境、社會、道德風險而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敏感性產業之投資標的列為「排除名單」(如：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之企業，其「MSCI 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 C VaR)達-100%且企業具未積極轉型作為」)。

● 關注名單

(1) 考量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國泰人壽參考 MSCI ESG 研究機構資料，其中「治理」是 ESG 的核心，為衡量每間企業 ESG 表現的基礎，故不分產業一律以一致的標準評估；「環境」及「社會」構面則連結產業核心經營能力，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如半導體產業的財務重大性之 ESG 風險為水資源管理、財務重大性之 ESG 機會為清潔技術機會)，評估每家公司相對於同業在 ESG 關鍵議題的風險曝險程度與風險管理能力，並將公司 ESG 評比分為「AAA、AA、A、BBB、BB、B、CCC」，若被投資公司的 MSCI ESG 評等屬於「B、CCC」，即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



【ESG 指標運用說明】

本公司採用 MSCI ESG 資料庫之 ESG 指標，以「碳排放」指標為例說明，該指標除運用於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亦應用於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的參考依據及計算投資組合碳足跡：

評估重點	根據公司其營運碳強度及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努力進行評估
ESG 風險或機會	- 與碳定價或碳稅相關的成本增加 - 因監管要求而須將設備汰換為節能設備或面臨營運中斷
評估指標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s CO ₂ e / USD million sales)、碳目標設定及達成狀況、使用再生能源狀況、努力減少碳排放的積極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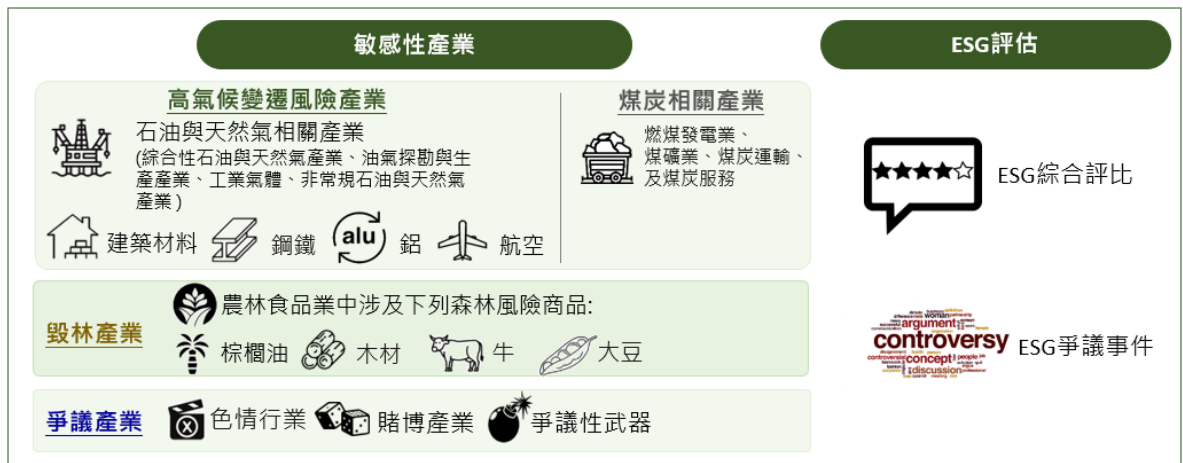
(2) 評估 ESG 爭議性事件

評估被投資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情況及監控公司 ESG 即時事件，若發生嚴重且影響規模大之 ESG 爭議事件，致 MSCI ESG 爭議性評等屬於「Orange、Red」，列入關注名單，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環境	社會			治理
	客戶	勞工權利與供應鏈	人權與社區	
- 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 - 有毒排放物和廢物 - 能源與氣候變遷 - 水資源管理 - 營運廢物（無害） - 供應鏈管理 - 其他	- 反競爭行為 - 客戶關係 - 隱私和數據安全 - 市場行銷 - 產品安全與品質 - 其他	- 對社區影響 - 人權問題 - 公民權利 - 其他	- 勞資關係 - 健康和 safety - 集體協商與工會 - 歧視與勞動力多元化 - 童工 - 供應鏈勞工標準 - 其他	- 賄賂與欺詐 - 治理結構 - 爭議投資 - 其他

(3) 列為敏感性產業之標的

依本公司《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若企業屬敏感性產業但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性為中高度，列入關注名單(如：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之企業，其「MSCI 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 C VaR)達-100%但企業具積極轉型作為」或「C VaR 小於-70%」)，須進行《ESG 風險審核程序》方能投資。



國泰人壽每年評估產業 ESG 風險並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再依據敏感性產業中的公司在該產業的營運涉入程度、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該營業項目比重、氣候風險值(CVaR)等因素，區分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重點關注產業說明如下：

i. 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

參考 MSCI 方法論，由於「石油與天然氣產業及工業氣體、建築材料業、鋁業、鋼鐵業、航空業」的業務活動性質，故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而納入敏感性產業。

此外，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的範疇包括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包含陸地與海上)等，考量非常規石油天然氣開採汙染較常規石油與天然氣高出許多，且耗費高能源及水資源，加劇氣候問題，因而將「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i. 煤炭相關產業：

2021 年 COP26 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為聯合國氣候協議首次明確闡述減少使用煤炭，因此我們體認到脫煤已是全球對抗氣候變遷的共識，煤炭相關產業(燃煤發電業、煤礦業、煤炭運輸及煤炭服務等)在未來資產減損的風險將大幅提高，因而將「煤炭相關產業」納入敏感性產業。

iii. 毀林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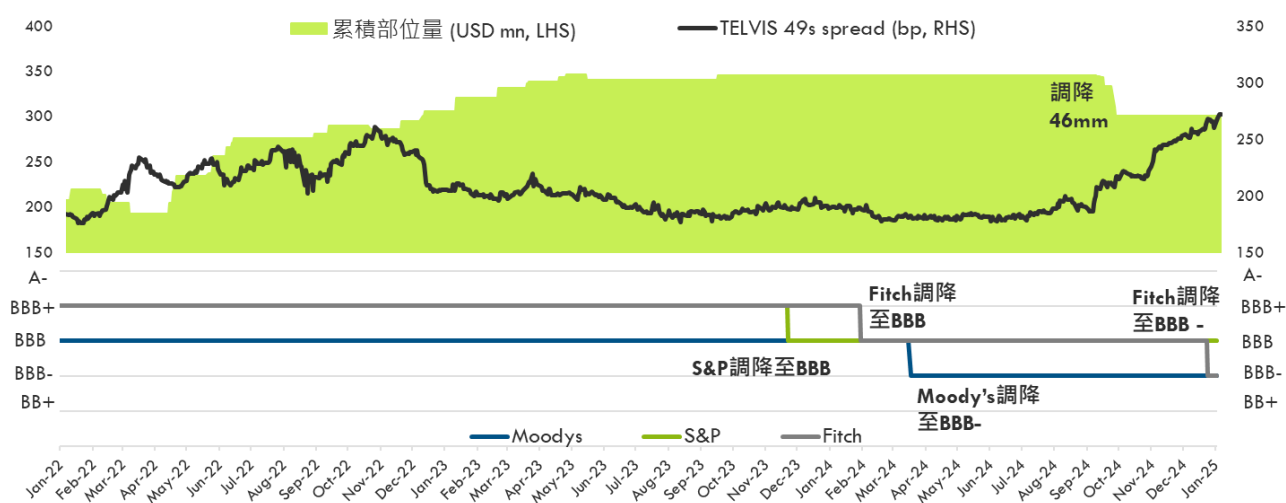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於 2020 年起將伐木業及棕櫚油納入敏感性產業，透過降低毀林減少土地退化的危機，近兩年國泰人壽持續探索自然議題，在了解生物多樣性的負向改變對經濟及生命永續帶來重要的潛在危機後，於 2023 年將管理範疇擴大至農林食品產業，管理行動提升至土地利用變化面向，對造成森林砍伐的相關大宗商品，包含生產及使用牛肉、大豆、棕櫚油、木材的企業進行管理，以防止及扭轉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iv. 爭議性武器產業

由於生化武器(生物暨有毒武器公約，1972)、化學武器(化學武器公約，1993)、殺傷人員地雷(渥太華條約，1997)、集束炸彈(集束彈藥公約，2008)、貧鈾彈藥、核子武器(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68)，具無差別地攻擊及大規模殺傷特性，而嚴重違反人道主義，在國際間也有相對應的國際公約支持，故將上述爭議性武器之產業列入敏感性產業。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T 公司

- ❑ T 公司為墨西哥最大付費電視及第二大固網營運商，近年因串流平台及固網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核心業務衰退。此外，公司涉嫌於 2015 年賄賂 FIFA 以取得 2018-2030 年間四屆世界盃足球賽轉播權，而受到美國司法部(DOJ)的調查，且公司於 2024 年 8 月公告表示調查結果可能對公司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 受產業競爭加劇及法律風險上升影響，Moody's 於 2024 年 9 月將公司展望由 Stable 下調至 Negative，Fitch 亦於同年 12 月將評級從 BBB 降至 BBB-。
- ❑ 鑑於公司核心業務持續衰退且面臨訴訟風險，故自 2024 年 9 月起採取減碼策略，並將持續減碼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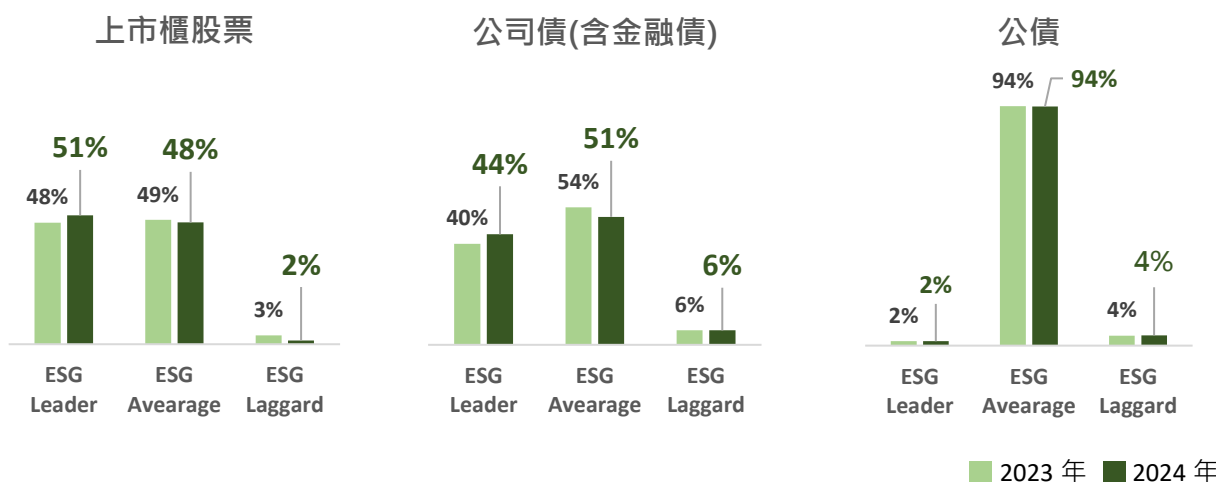


ESG 因子整合到投資決策案例說明：C 公司

- ❑ C 公司所屬鋼鐵產業為高碳排產業，其 MSCI 氣候風險值 C VaR 被評為低於-70%，主要風險來自政策風險下的直接碳排，故列為本公司之關注名單。
- ❑ C 公司指出，近年因鋼市景氣低迷導致產量下滑，進而拉高單位耗能，但 2023 年減碳量仍達約 35.8 萬噸 CO₂e，減幅達 1.6%，減碳相關資本支出約 38.27 億元，顯示其對氣候變遷議題持續投入努力。
- ❑ 在永續治理方面，C 公司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環境發展小組」與「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進度。實務上採行區域能源整合，並與鄰近石化業進行共通能源合作，建立鋼化聯產模式，展現跨產業的永續協作精神。同時亦提出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以邁向 2050 年碳中和。
- ❑ 雖 C 公司為高氣候風險產業，但經投資團隊評估過後，C 公司已有設定具體減碳目標及明確的減碳策略，故將持續觀察追蹤。

投資決策的改變

-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每年兩次定期教育訓練、新人到職受訓，逐步引導投資團隊重視責任投資及 ESG 議題。
- 檢視 2024 年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含金融債)及公債自操部位 ESG 分布狀況，因本公司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追蹤其 ESG 進展、且配置資產時選擇 ESG 表現較好的投資標的，故本公司投資於 ESG 評等屬 Leader 的部位比例上升、評等屬 Average 和 Laggard 的部位比例下降或持平，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與評等屬於 Laggard 的公司議合協助其提升 ESG 評等。



註：1.MSCI ESG 評比可區分為以下三類：



- 2.ESG 風險審核流程係適用於本公司自行操作部位，故統計僅包括自操且有 MSCI ESG 評等者
- 3.上表數據因四捨五入問題，故部分合計非 100%

2.ESG 因子納入企業授信決策過程

為確保企業授信對象的 ESG 作為，國泰人壽在 KYC(Know Your Customer)時，設計 ESG 檢核表，將客戶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納入評估，並將客戶區分為「不予承作客戶」、「需加強關注客戶」及「一般客戶」。2024 年受理並完成新放的案件共 8 件，需加強關注客戶共 4 件；2024 年底有效法人案件共 20 件，僅 4 件為加強關注客戶。(環境議題：3 件、ESG 三項議題：1 件)。

3.不動產投資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美國 LEED 標章或綠建築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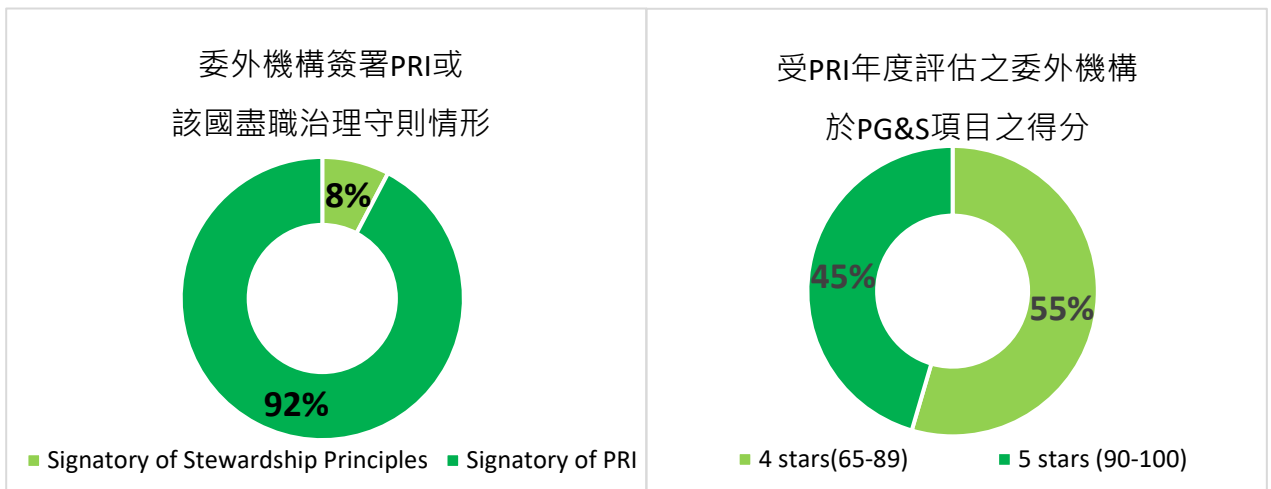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國泰人壽為確保委外管理資產亦受到責任投資規範，針對委外管理資產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所全權委託之交易對手或投資之 ETF 及基金符合本公司之理念：

1.全權委託機構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 (Asset Manager) 之責，我們將是否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納入遴選委外機構的考量之一；在簽訂合約時明訂須將責任投資納入決策考量、評估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 ESG；要求遵循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並請全權委託機構每年出具檢視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藉此促進投資業界執行 PRI 原則。

2024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資產，資產部位 100% 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國泰委外機構，有約 45% 委外單位則是獲得五顆星的成績，該項滿分 100 分，55% 委外單位在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PG&S) 評分項目^{註 2} 得到四顆星 (4/5) 的成績，高於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為 61 分 (三顆星)。



註 1：文中所指委外單位為 2024 年有針對國泰人壽委託部位進行實際交易的委外機構

註 2：PG&S: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 項目主要評估簽署人在責任投資方面 (包括責任投資政策、報告與揭露、投票&議合、氣候變遷及永續作為等) 的整體成果。

註 3：右圖統計數據係適用於受 PRI 年度評估之委外機構 (約占委外資產的 92%)，未包含簽署所屬國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

另從國泰人壽進行之年度檢視結果亦可以看出，委外單位之投資團隊皆包含責任投資相關單位或另設有專責單位，且除依循集團《不可投資/放貸政策》及本公司之《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規範之外，亦皆會運用國際 ESG 評比機構或內部之資料庫，檢視部位之 ESG 績效，顯示國泰人壽之全委資產皆受到重視 ESG 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之單位管理。

為確保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善盡積極投資者的角色，國泰人壽也定期檢視委外機構行使 ESG 議合的情況。A 全權委託公司與全球汽車業者就氣候議題進行投票前溝通，T 公司作為全球領導汽車賣家，卻缺乏更積極的氣候相關目標，以 CA100+ 基準標準來看，該公司的報告與 2023 年相比並無改善。故於 2024 年於股東會前，公開宣佈支持與氣候遊說相關的股東決議案。

2.ETF 及基金

為確保國泰人壽所投資之 ETF 及基金，係由符合本公司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 ETF 及基金管理/發行機構所發行，故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 (1) 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
- (2) 運用專業 ESG 評比機構資料庫，檢視 ETF 及基金 ESG 績效、ETF 及管理或發行者 ESG 績效；

【積極管理受託人之彙整說明】

	全權委託機構	ETF 及基金
檢視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 ^註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要求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每年由受託人出具 ESG 執行結果，說明其 ESG 作為	★	
每年檢視 ESG 績效	★	★ ^註

註:由責任投資小組每年檢視一次

3.積極管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為確保 ESG 數據之品質及服務提供商的獨立性，除審視檢視服務提供商 ESG 的評估方法和侷限性，若對內容有疑慮或認為有利益衝突時，將直接與其進行對話：

- (1)與 MSCI ESG 團隊針對疑慮進行討論：

定期檢視 MSCI ESG 方法論(如 ESG 評比、ESG 爭議性評等及氣候風險值 (Climate VaR, CVaR)、數據品質和數據的覆蓋率，當對評估結果有疑慮時，會立即與 MSCI 團隊針對數據或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同時定期向 MSCI 反應本公司所重視之 ESG 議題及使用資料庫時所面臨之問題，以推動服務提供商的品質改進。

- (2)與 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針對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進行討論：

當對 ISS 的投票建議有疑慮時，我們會請 ISS 回應，了解投票建議原因，再進一步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投票原則作出投票決定。此外，我們也會針對投票的新興趨勢與 ISS 進行討論，定期檢視 ISS 發佈的各國市場投票指引。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國泰人壽相信持續地與被投資企業溝通，與我們所投資的企業共同重視 ESG 風險與機會，是增加彼此價值的最佳方式。因此，透過對話(Dialogue)、議合(Engagement)及行使表決權(Proxy voting)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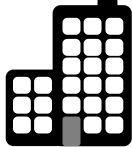


1.對話

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投資人關係部門或 CSR 單位溝通。其中「公司拜訪」是我們認為評估被投資公司狀況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透過面對面對話，可加強了解被投資公司資訊、辨別揭露資訊與實際的落差、及時掌握關鍵風險及機會，健全我們投資分析的內涵。2024 年拜訪狀況如下：



公司同仁總共
2,769 人次參與



總共拜訪
656 家公司、**2,487** 次公司
平均 1 家公司拜訪 **3.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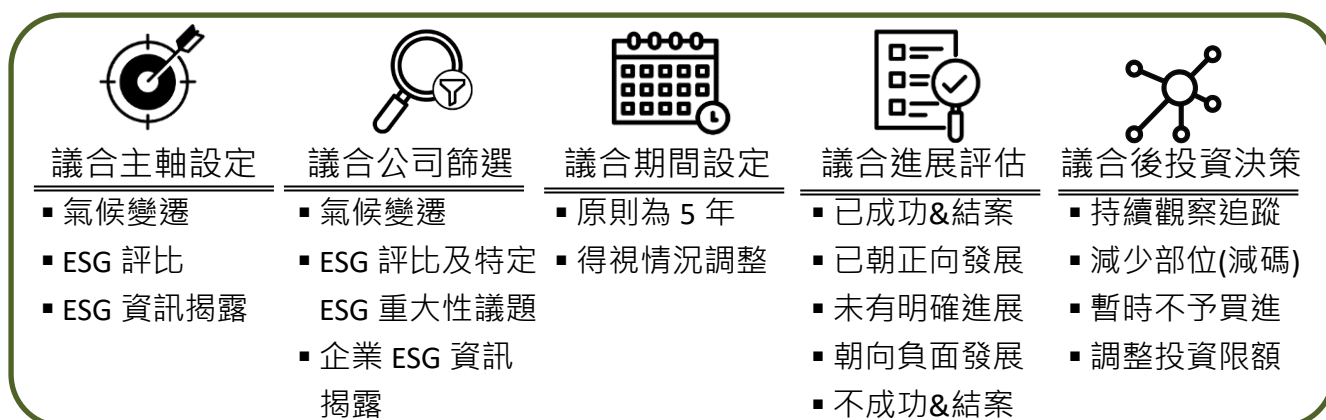
2.議合

為實現共好的理想，將「金融」影響力驅動為「聚眾」影響力，國泰金控訂定集團《議合政策》向外界分享永續精神及公司治理價值，而國泰人壽則以「正面議合的態度、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出發點，期許自己「以陪伴代替督促、以共學代替提問」，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投資人關係或企業永續團隊以直接面對面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進行互動及議合，透過觀念的溝通，讓企業從認知 ESG 對自身的影響開始，到認同 ESG 議題的重要性，最終能主動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落實到企業各項營運環節中，為雙方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

此外，我們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將執行責任投資的作為分享予同業，以促進投資業界落實責任投資，確切地帶動產業的正向循環。

(1) 議合流程

i. 透過五階段的議合流程，確認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STEP 1: 議合主軸設定

由於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天氣及天候對企業的影響，及 ESG 議題的重要性，以**企業 ESG 評比及特定 ESG 重大性議題**、**企業 ESG 資訊揭露**、**氣候變遷**為議合主軸。

STEP 2: 議合公司篩選

為客觀衡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績效並釐定需議合的關鍵 ESG 議題，除先確立議合主軸外，再依據下列方式篩選議合對象及議題。另考量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將優先針對國內股票及債券部位進行議合：

議合主軸

篩選議合對象及議題

企業 ESG 評比及特定 ESG 重大性議題

- 國泰人壽認為若企業能著重在與公司經營相關或與財務連結的 ESG 重大性議題並落實 ESG 管理，不僅極大化整體社會資源使用效益，也能推動社會「永續」與「利他共好」的良性循環；
- 為確保對企業 ESG 評估的中立性，以 MSCI ESG 研究資料為基礎，篩選 MSCI ESG 評比為 B 及 CCC 做為議合對象；
- 直接針對企業特定的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深入議合，故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1. 環境議題：水資源壓力、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原物料採購、包裝材料與廢棄物、有毒物質排放與廢棄物管理、清潔技術機會...等；
 2. 社會議題：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含人權)、化學品安全...等；
 3. 治理議題：董事會結構、薪酬制度、商業道德...等；

企業 ESG 資訊揭露

-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鼓勵並促進企業 ESG 揭露；
- 以個案方式評估：在進行內部評估作業時(如 ESG 評估或投票議案評估)時，若有發現企業資訊揭露不足，也會立即與企業進行議合與溝通。

氣候變遷

- 依以下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準則或指引與企業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訂定減碳計畫、低碳轉型或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方案，並在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後給予建議：
 - 1.SBT 金融業指引：
 - (1)對象篩選標準：企業的碳排放量或本公司承擔之財務碳排放量。
 - (2)議合內容說明：

國泰人壽依循 SBTi 科學量化減碳方法論中的溫度法，設定投資組合減碳路徑，若企業能設定經 SBTi 核准的 SBT 目標或依循其他國際淨零指標(如:ISO 淨零指南)設定具雄心的中期減碳目標，則企業的隱含升溫會愈低，有助本公司 SBT 目標達成。
 - 2.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 (1)對象篩選標準：透過主計處產業分類、臺灣企業於年報中揭露之主要經營業務等資訊，篩選可能適用一般永續經濟活動之企業。
 - (2)議合內容說明：

了解企業經濟活動的特性，鼓勵公司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盤點、揭露，以了解公司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對於一般經濟活動尚未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之永續程度的公司則進一步了解其是否有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以期公司能逐步達到參考指引所定之永續條件。
 - 3.臺灣碳費：
 - (1)對象篩選標準：以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篩選需繳交碳費且碳費吸收能力較差的被投資公司。
 - (2)議合內容說明：

了解碳費徵收對公司的財務影響，以及提交自主減量計畫的規劃，若企業能提出有效的減碳策略，將能有效地減少碳費負擔。
- 依據氣候情境分析結果：
 - (1)對象篩選標準：高氣候變遷產業&MSCI 氣候風險值(C VaR) < -70%
 - (2)議合內容說明：了解公司氣候因應作為
- 依據所參與的國際倡議活動，以國際組織所設定的淨零標準與所篩選出的企業議合：
 - 1.Climate action 100+：淨零基準指標(Net Zero Company Benchmark)
 - 2.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投資人對亞洲電力公司的淨零期望(Investor Expectations of Asian Electric Utilities Companies)

STEP 3:議合期間設定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通常企業必須先體認到該項 ESG 議題對自身公司營運影響的重要性，才會進行流程調整、甚至是組織再造，對企業本身而言不僅挑戰很大也需要時間調整。因此，很少在第 1 年就會有顯著效果，而國際成功的議合至少需要 3~5 年的時間，故議合期間參考國際標準，原則設定為 5 年，得視情況調整。

STEP 4:議合進展評估

依據被投資公司的關鍵 ESG 議題，不定期與該公司之投資人關係部門、企業永續專責單位或經營階層溝通了解其進展，記錄與公司互動及溝通狀況，並每年評估在各項 ESG 議題議合之進展，並區分為「已成功&結案」、「已朝正向發展」、「未有明確進展」、「朝向負面發展」、「不成功&結案」等五種議合進展。

STEP 5:議合後投資決策

根據被投資公司回應、改善狀況進行討論，做為後續投資調整依據，包括「持續觀察追蹤」、「減少部位(減碼)」、「暫時不予買進」、「調整投資限額」。

ii. 議合模式

①直接議合(Direct Engagement)：

得透過直接溝通管道(如：電話聯繫、書信、電子郵件、面對面會議)，與所篩選出的議合對象自行進行 ESG 的溝通及互動。

②合作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除了自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外，本公司認為適度地與其他組織合作亦有助於我們更了解被投資公司於重大性 ESG 議題的回應及進展：

▣ 合作議合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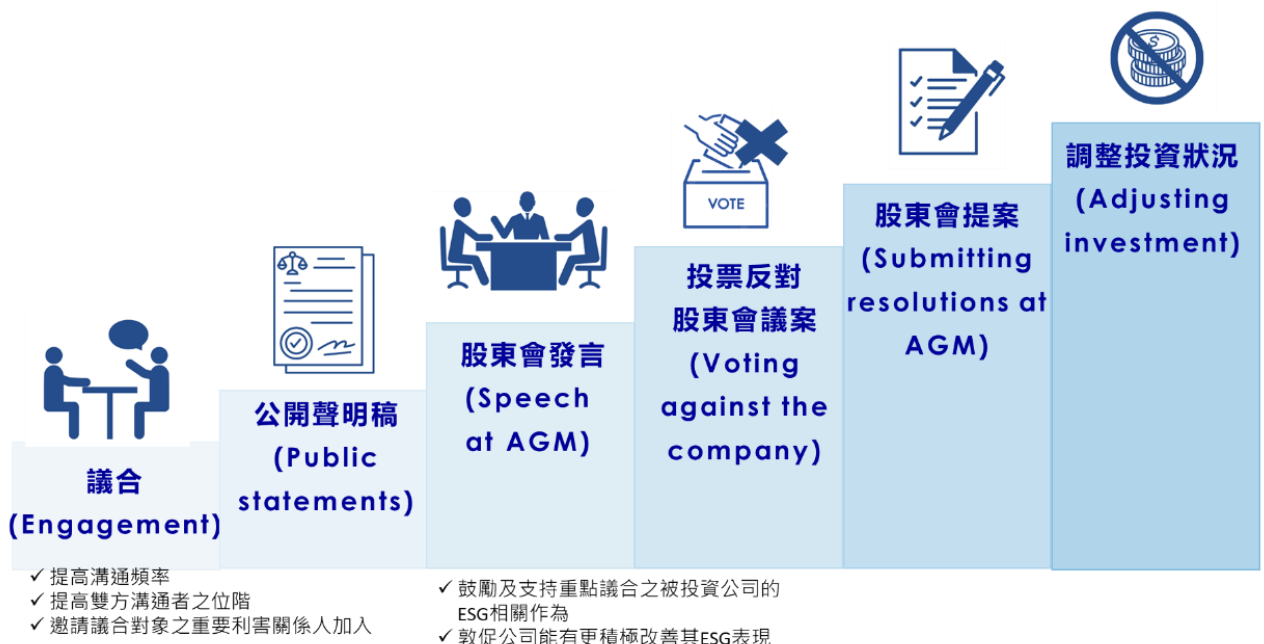
- 得依據國泰金控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評估，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子公司合作
- 得透過簽署或自行遵循國際 ESG 相關的倡議活動，而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
- 得依本公司之管理需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

□ 主要管理政策

- 依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政策」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辦法」管理；
- 於合作議合過程中，不會與合作議合對象共享、交換與投資決策相關的競爭性敏感資訊；
- 於合作議合後可能採取之行動，係根據本公司的策略獨立地進行投資判斷及行使投票決定，不會與合作議合對象做出集體決策；
- 在未經其他合作議合對象同意，不會代表其他合作議合對象或發表提及其他合作議合對象的聲明；

iii. 適時運用議合升級策略

由於資本市場與 ESG 結合正在快速發酵，客戶期待供應鏈能共同實踐永續，主管機關對於企業 ESG 資訊揭露要求也愈來愈明確，國泰人壽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積極與被投資對象進行一對一的溝通。做為積極且負責任的專業機構投資人，我們也適時地評估採取不同的議合升級策略(Engagement Escalation Strategy)，鼓勵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並敦促公司能更積極地改善其 ESG 表現，我們相信這些議合升級策略，能有效實現我們最終的議合目標，並為雙方創造長期價值。



(2) 落實議合作為



i. 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趨勢

①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

國泰金控為 AIGCC 創始會員，亦是臺灣最早加入的會員，國泰人壽亦與國泰金控共同參與 AIGCC 轄下的「與巴黎協定一致投資(Paris-aligned Investment)」、「議合及政策(Engagement and Policy)」、「實體風險與韌性(Physical risks and Resilience)」、「能源轉型(Energy Transition)」、「森林及土地利用(Forest and Land use)及「Asset Owner(資產擁有者)」等六個工作小組，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建構亞洲氣候變遷投資框架。

②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珍惜水資源金融任務小組)

氣候變遷已間接改變水循環和降水模式，進而影響到企業營運或資產價值甚至是社會穩定。世界經濟論壇風險報告從 2012 年開始連續多年將「水資源」危機列作全球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近年來則將供水危機被包含在自然資源短缺中，為未來十年全球將面臨的第十大風險。

為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泰人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國泰人壽與國泰金已於 2020 年 9 月起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與國際投資機構合作訂定水資源企業行動方案，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做為後續機構投資人與企業議合之基礎。

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除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身分提供對水資源的想法，國泰人壽亦能提前掌握全球水資源前瞻性趨勢、了解各產業水資源風險與機會，使國泰人壽在面臨水資源挑戰，能防禦相關風險並提高投資韌性。

③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為了能在公司治理及社會面向能與國際更加接軌，並提升自身議合能力，國泰金控與國泰人壽共同於 2024 年加入 ACGA，透過參與會議了解亞洲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探討相關趨勢對亞洲市場的影響。討論內容包含：盡職治理、股東行動主義、獨立董事、薪酬透明、貪腐與舞弊、人工智慧帶來的挑戰以及國家自定貢獻(NDCs)、轉型計畫等議題。

ii. 積極與企業議合，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人壽從 2017 年起，透過參與 CDP「Non-Disclosure Campaign」(CDP 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DP「Science-Based Targets campaign」(CDP 科學量化目標倡議)、CDP「Municipal Disclosure Campaign」(CDP 地方政府揭露倡議)、Climate action 100+(氣候行動 100+，簡稱 CA100+)、AIGCC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亞洲電廠議合倡議，簡稱 AUEP)等國際倡議活動與其他國際投資人透過合作議合(Collaborative Engagement)與公司溝通，或自行與公司進行直接議合(Direct Engagement)，並透過舉辦論壇與多個企業同時進行議合：

① 參與國際議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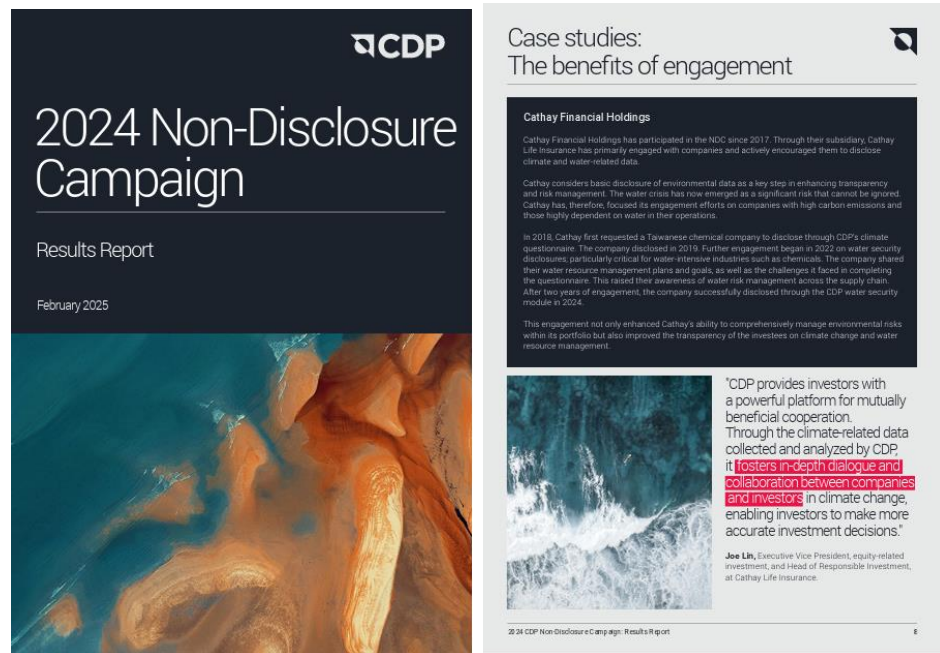
1. Non-Disclosure Campaign

- 2017 年起參與，國泰人壽以主要議合投資者的角色，透過一對一個別溝通方式，鼓勵尚未參與的公司回覆 CDP 問卷，促進企業揭露對氣候變遷作為及碳排放數據、了解水資源匱乏，期望企業思考永續森林議題，擬訂相關對應策略及管理方式。

■ 關鍵績效：

- (1) 議合成功率：議合 44 家企業，成功 11 家，議合成功率 25%，高於國際平均成功率 19.8%。

- (2) 因長期與 CDP 保持良好合作且議合成功率高，國泰人壽受邀於 [2024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Results](#) 報告中分享成功議合案例，為全球唯二入選的案例之一。



圖片引用: [2024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Results Report](#)

2. Science-Based Targets Campaign

- 由國泰金控為代表參與，並自 2021 年起每年與 CDP 共同呼籲，期望全球具影響力的企業設定 1.5° C 的減排目標，2050 年前實現淨零價值鏈排放。
- 關鍵績效：2023-2024 年度共促使 70 家企業承諾 SBT 目標，其中 21 家已通過 SBTi 審核。

3. Municipal Disclosure Campaign

- 由國泰金控為代表參與，並自 2023 年起每年與 CDP 共同呼籲地方政府與公共部門機構，透過 CDP 揭露環境數據及氣候資訊，以利機構投資人在投資地方政府債時，能更正確地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 關鍵績效：2024 年議合對象已有 11 個北美地方政府向 CDP 揭露環境數據。



- 自 2017 年啟動，是有史以來全球最大的投資人氣候倡議活動，旨在敦促企業依巴黎氣候協定採取減碳行動，在其設定的 169 家關注名單中，國泰人壽與所有臺灣 3 家企業進行一對一議合，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

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

■ 關鍵績效：

- (1) 3 家臺灣企業均承諾 2050 淨零碳排或碳中和，並已設定短期與中期減碳目標，其中 1 家公司更設定經 SBTi 核准之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 2024 年，國泰人壽與 C 公司議合 2 次，C 公司在永續及減碳方面雖因產業特性面臨挑戰，但仍努力擬定策略並測試技術，針對 CA100+淨零基準指標，亦積極與投資人討論欲精進的項目，並在 2024 年取得優異的成績，得分率由 37.5%提升至 43.5%，超越同業平均 37.9%。此外 C 公司亦被納入 CA 100+ [2024 Progress Update](#) 報告中的唯一鋼鐵業案例研究。未來會持續與 C 公司議合，追蹤其氣候進展與減碳計畫，以及協助其精進氣候方面的行動與揭露。



圖片引用: [CA 100+ 2024 Progress Update](#)

- (3) 國泰人壽於 2024 年與 H 公司議合 3 次(其中一次為 H 公司主動邀請國泰人壽開會討論)，主要針對 CA100+淨零基準指標進行國際案例分享，並且積極討論欲精進的項目。2024 年得分率由 29%提升至 31%，得分略高於產業平均 30 %，儘管該公司得分提升幅度較小，但仍展現出積極回應的態度。未來亦會持續追蹤其氣候進展與協助其精進氣候行動。

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 在全球期望透過「去煤炭」實現減碳目標、對抗氣候變遷之際，國泰人壽認為應採取更正面的態度，發揮以對話力的影響力協助企業「去煤炭」，故與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與 8 家大型燃煤發電公司「議合」，影響並推動其低碳轉型以符合巴黎協議制定的淨零情境。

■ 關鍵績效：

- (1) 由國泰人壽共同參與議合之 P 公司承諾停止興建燃煤電廠，並積極提高電力供應計畫中再生能源的占比，專注於發展太陽能、水力、地熱等再生能源，同時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廠的容量因數，以支持該國實現國家自主貢獻(NDC)的淨零排放目標。
- (2) 為強化氣候揭露，P 公司亦於 2023 年首度發行獨立的 TCFD 報告書，並於 2024 年承諾未來將依循 IFRS S2 的框架進一步揭露相關氣候資訊，並對齊 TNFD 框架進行與自然相關的揭露。



Ceres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

- 由於碳排導致的暖化現象及其衍生的極端氣候問題，導致水資源的不穩定，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於 2022 年中完成前期研究任務、建構與「高水足跡公司」應採行的 6 大水資源管理框架，並於同年啟動與企業進行議合之「[Valuing Water Finance Initiative](#)」倡議活動。
- 為更能發揮永續影響力，國泰人壽於 2022 年起參與此一倡議活動，於 2023 年正式啟動與公司對話，期望透過與高水足跡公司溝通及互動，推動公司其本身營運以及供應鏈在水資源的風險，從而將水做為一種財務風險進行評估和採取行動，以更好地保護水資源。
- 2023 年國泰人壽開始與國際投資人共同與 1 家公司進行議合，期望該公司能更清楚地揭露水資源相關資訊，以及設定 SBTN 水目標，該公司於 2024 年積極設定 SBTN 水目標並得到驗證。



Nature Action 100

- 2023 年起加入，為首批加入國際第 1 個以自然為議合主題的投資人倡議活動「Nature Action 100」的參與者及加入議合團隊的金融機構。
- 生物多樣性對人類的生存與發展至關重要，國泰人壽與國際投資人共同呼籲投資對象及相關企業採取必要行動以保護及恢復自然與生態系統，從而降低風險，並於 2024 年與國際投資人一同和臺灣 1 家企業進行面對面議合。

參與國際議合活動與公司議合之案例 1

■ 背景說明：

P 公司為被 Asia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 列為議合標的之一的燃煤發電業者，是當地最重要的電力供應商，相較於歐洲，亞洲的燃煤電廠資產年齡較新，且在多數亞洲政府不斷強化氣候目標及全球低碳技術進步的背景下，亞洲燃煤公用事業的淨零轉型正處於積極發展的環境中，因此，推動亞洲的燃煤電廠轉型，對全球淨零轉型至關重要，故被列入國泰人壽的議合對象。考量對地理位置及對市場熟悉程度不足，國泰人壽以 Collaborator 的角色與 Leading inves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及其他 4 間國外機構投資人共同參與對 P 公司之議合，並於 2022 年開啟首次議合會議。

■ 議合類型：共同議合

■ 資產類別：債券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P 公司之 IR 團隊與財務團隊

■ 主要議合目標：

以投資人對亞洲電力公司的期望(Investor Expectations of Asian Electric Utilities Companies)為基礎設定以下目標：

- 1.治理：改善治理結構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包含推動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相關 KPI 的連結，與加強有關氣候治理的揭露
- 2.淘汰燃煤發電：加強減少碳排放的策略，包括實施淘汰燃煤發電與過渡計畫
- 3.公正轉型：透過員工培訓與發展來管理公正轉型，以支持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的過渡計畫

■ 議合內容：

- 1.就 P 公司的脫碳策略與燃煤電廠退役計畫之現況，以及該國新的電力供應計畫進行了解與討論未來可能精進之處
- 2.針對管理層薪酬與氣候相關 KPI 連結進行討論與了解其未來規劃
- 3.針對氣候揭露如：IFRS S1、S2、TCFD、TNFD 的準備狀況進行討論

■ 議合進展及成果：

在議合過程中，P 公司對低碳轉型議題展現高度認同，與投資人的溝通及互動良好，P 公司早在 2021 年承諾於 2060 年達成淨零排放，並於 2022 年宣布停止新建燃煤電廠。由於 P 公司所處的國家在 2022 年時幾乎未發展太陽能發電，且尚未制定與《巴黎協定》一致的

減碳目標，因此，自 2022 年起，議合重點聚焦於停止興建燃煤電廠的計畫與提高再生能源的資本配置。在議合期間，P 公司積極提高電力供應計畫中再生能源的占比，並將 10% 的資本支出分配到全國各地中大型再生能源發電場的開發。未來，P 公司計畫專注於發展太陽能、水力、地熱等再生能源，同時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廠的容量因數，以支持該國實現國家自主貢獻(NDC)的淨零排放目標。

P 公司過去並未發行符合 TCFD 框架的報告，然而，對投資人而言，TCFD 報告是評估企業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重要量化指標，因此在投資人的鼓勵與建議下，P 公司了解到管理氣候風險和機會對提升業務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理解氣候相關資訊的揭露對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價值。於是，P 公司於 2023 年首次發行獨立的 TCFD 報告，並於 2024 年議合時承諾，未來將依循 IFRS S2 的框架進一步揭露相關氣候資訊，並對齊 TNFD 框架進行與自然相關的揭露。

有鑑於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高階主管的績效已漸漸成為國際間 ESG 標竿企業治理方面的實際作為之一，議合時亦建議公司之管理層績效與氣候相關指標連結。P 公司於 2024 年議合時提及已將此提議納入公司的短期規劃中，未來將以環境、社會、治理的指標來衡量，環境指標包含減排與再生能源產能的目標等；社會指標包含女性在管理職位上的比例等；治理指標則透過第三方評分來衡量。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整體而言，P 公司之議合進展為已朝正向發展且已有符合部分預定目標，將於 2025 年持續進行議合會議，了解 P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的作為(包括其脫碳策略、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高管績效的進展)。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強化低碳轉型的策略，並提升再生能源投資與氣候資訊透明度，有助於吸引投資人支持並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股東更能掌握 P 公司脫碳策略及燃煤電廠退役計畫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進展。

■ 議合後可能行動：

考量該公司已有設定 2060 淨零目標，與所屬國家自訂淨零目標一致，積極展現低碳轉型行動，另依據本公司《ESG 風險審核程序》及《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已針對 P 公司出具 ESG 報告並列入可持續投資之關注名單。

參與國際議合活動與公司議合之案例 2

■ 背景說明：

C 公司屬鋼鐵產業為 Climate action 100+所列焦點公司之一，且其 MSCI 氣候風險值 C VaR<-70%，故列為本公司重點議合公司。國泰人壽自 2019 年開啟與 C 公司議合，初期係與 BlackRock 共同就 Climate action 100+(下稱 CA 100+)之目標，期待企業能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及回應巴黎氣候協議減少碳排放，達成低碳經濟轉型及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與承諾。此外，因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通過 SBTi 的審核，以溫度法的科學量化減碳方法設定減碳路徑，故開始與 C 公司單獨議合，就 C 公司之減碳路徑的雄心及該公司最終展現的溫度狀況討論，另自 2024 年起，國泰人壽擔任 C 公司 CA 100+之主要議合投資人(Leading investor)的角色。

■ 議合類型：個別議合

■ 資產類別：股票及債券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副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C 公司總經理、IR 主管及其團隊成員、財務部門主管及其團隊成員

■ 主要議合目標：

- 1.依據 SBT 金融業指引，鼓勵設定與巴黎氣候協議一致的減碳路徑或科學量化減碳目標；
- 2.由於鋼鐵業的碳排主要係來自於製程，要落實減碳並設定具野心的減碳路徑，使公司溫度與巴黎氣候協議一致，除提升能源效率外，大部分須仰賴技術的突破與可商業化的程度，故 C 公司在低碳轉型技術的掌握度及投入，為本公司議合的重點目標；
- 3.依據 CA 100+淨零基準指標討論及精進，包括與低碳轉型的資本分配及氣候政策議合、氣候治理、公正轉型，以提升其符合淨零基準指標的項目。

■ 議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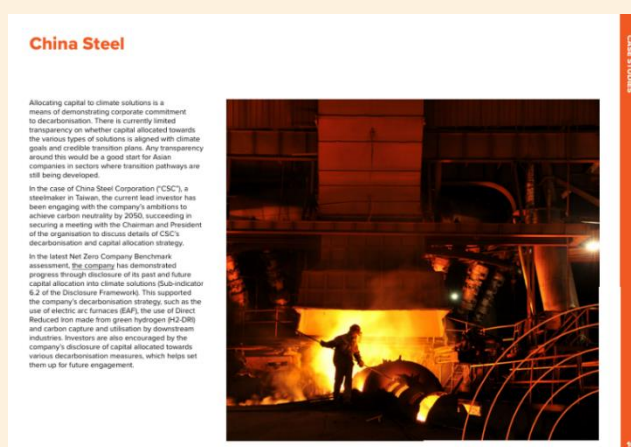
由於 C 公司在議合之前，已十分認同 ESG 及減碳對公司的重要性，故在與 C 公司進行議合時，則更聚焦在該公司已有的基礎上就低碳轉型策略的落實度、遵循國際框架的完整性及準確度、碳費和碳關稅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進行互相交流及討論，國泰人壽亦分享國際標竿企業之作為予 C 公司參考。

■ 議合進展及成果：

C 公司因產業特性而面臨技術、資源、資金的挑戰，以技術而言，目前尚未有明確可商業化的低碳煉鋼技術，致長程減碳路徑無法有精準的執行方案；就資源與資金而言，廢鋼、綠

氫、綠電等關鍵資源不僅缺乏穩定的供應來源，且其成本極為高昂。此外，低碳技術的研發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亦需大量資金投入，這使得 C 公司在經濟效益方面面臨顯著挑戰。即使減碳成果取得不易，C 公司依然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與測試，努力發展低碳轉型技術，朝向低碳製程持續前進，並強化其減碳策略執行，以期達成 C 公司設定之減碳目標。

而關於 CA 100+淨零基準指標，C 公司積極響應並取得顯著進展，其得分率由 2023 年的 37.5% 提升至 2024 年的 43.5%，超越同業平均水準 37.9%。此外，C 公司被選為 CA 100+ [2024 Progress Update](#) 報告中的唯一鋼鐵業案例研究。在 2024 年的議合過程中，國泰人壽持續提供 C 公司國際企業之氣候作為，協助其優化 CA 100+淨零基準之評分並提出更具體的行動方案，而 C 公司亦針對 CA100+可精進項目給予積極回應並承諾持續改善。



圖片引用: CA 100+ [2024 Progress Update](#)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整體而言，C 公司之議合進展為已朝正向發展且已有符合部分預定目標，2025 年將安排議合會議，持續了解 C 公司後續氣候變遷因應作為(包括 CA 100+淨零指標因應、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申請)。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促進 C 公司低碳轉型揭露，並提升其 CA 100+的淨零基準指標評比，取得客戶的信賴。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C 公司低碳轉型的進展、且隨著公司持續精進對氣候變遷的管理，亦能協助整體社會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

■ 議合後可能行動：

考量 C 公司已設定具體減碳策略及持續落實減碳行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下降，將持續把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②與企業直接議合

藉由參與國際議合活動之經驗，國泰人壽亦開始自行與國內被投資企業議合，並以企業 ESG 評比及特定 ESG 重大性議題、企業 ESG 資訊揭露、氣候變遷為主要議合主軸，包含：依循 TCFD 框架加強氣候變遷揭露與管理、掌握企業碳排放、了解企業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企業減碳改善及低碳轉型計劃、設定科學減碳目標(SBT)等氣候變遷議題，及被投資公司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精進公司 ESG 重大性議題..等永續議題，並在了解被投資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後給予建議，同時鼓勵被投資公司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盤點、揭露，對於經濟活動尚未達到「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之永續程度「符合」之公司，則進一步引導企業制定轉型或改善計畫，以期公司能逐步達到參考指引所定之永續條件。

此外，國泰人壽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會視議合主軸，剖析企業永續進展，客製化議合內容，攜手企業共同成長，期與被投資公司成為互信夥伴及諮詢討論的 ESG 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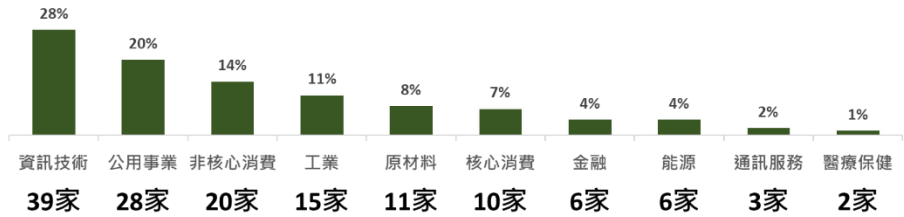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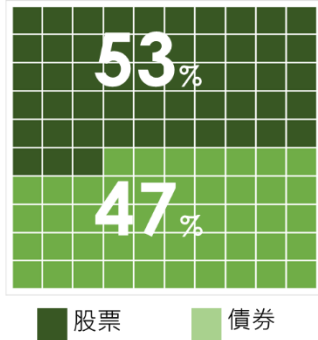
2024 年與 140 家企業針對 15 項重大性 ESG 議題進行議合，累計 328 項次溝通：

- ▣ 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公用事業」產業之企業。
- ▣ 議合的資產比重中，股票占 53%，債券占 47%。
- ▣ 與公司的議合進展為：有 8%已成功結案，主要為 CDP 問卷議合中順利回覆之公司，46%已朝正向發展，46%未有明確進展，未來將持續追蹤。
- ▣ 主要議合方式為透過「信件」進行溝通，占 59%，其次為「線上或實體會議」占比 31%，另外有 10%則採取「電話聯繫」進行議合。
- ▣ 議合地區分布主要集中於臺灣，占 65%，北美地區次之，占 26%，亞太地區（不含臺灣）占 8%；歐洲則占 1%。
- ▣ 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及「公司治理」。
- ▣ 在雙方溝通位階中，國泰人壽以「責任投資小組的主管及成員」為主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而被投資公司則以「IR 團隊、永續團隊或其他相關部門」為主，其次為「高階主管、發言人」與「董事」。

議合家數與產業：

14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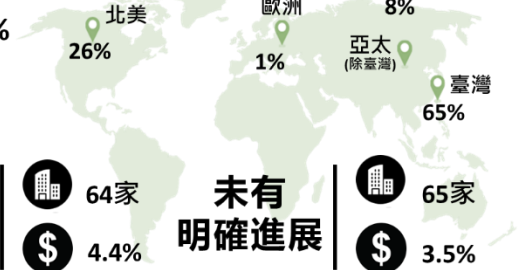
議合資產比重：



議合方式：



議合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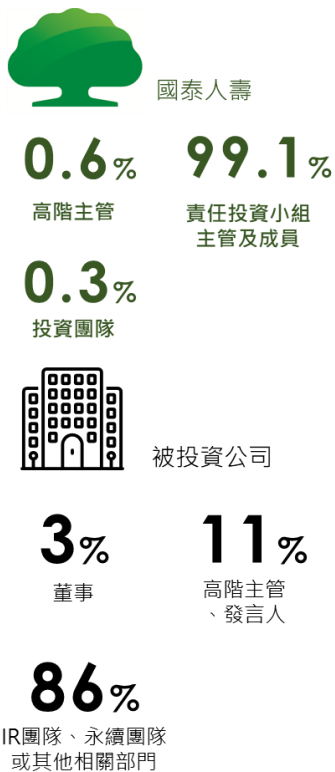


公司議合進展及占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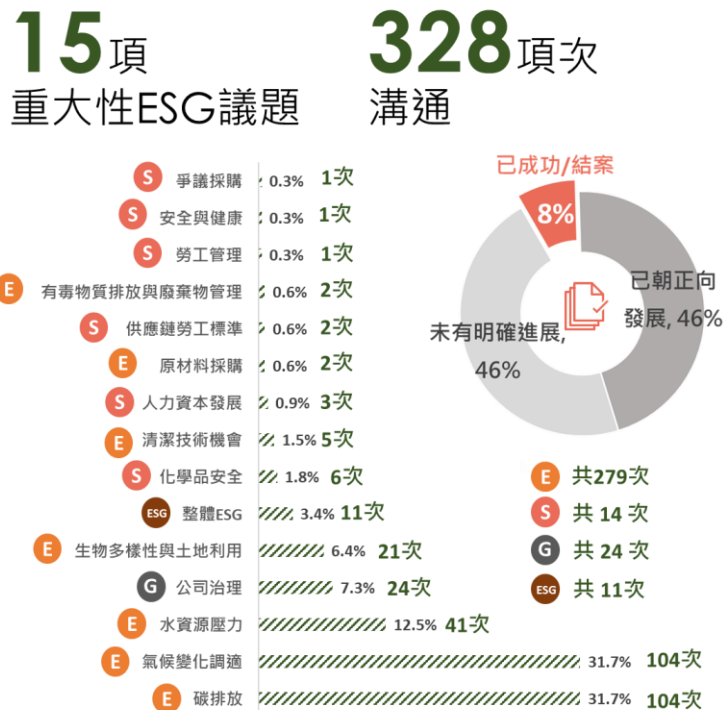


- 註：1. 公司議合進展係以各項溝通議題中最佳進展呈現，另因目前沒有「朝向負面發展」與「不成功&結案」的狀況，因此未揭露此 2 個里程碑之數據
2. \$係指議合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金額占國內外股票及公司債總資產數
3. 上圖產業別之比例因四捨五入到整數位，故加總不等於 100%

雙方溝通位階：



溝通議題及各項議題議合成效：



註：上圖議題別之比例因四捨五入，故加總不等於 100%

註：1. 上方議合統計數據不包括單純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而無提及 ESG 內容

2. 2024 年 MSCI ESG Rating 議合說明：

- (1) 議合對象：29 家企業
- (2) 議合方式：「線上或實體會議」占比 100%
- (3) 議合主題：12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42 項次溝通，以整體 ESG、公司治理的議題為主
- (4) 議合進展：以議合主題來看有 86% 已朝正向發展，14% 未有明確進展

直接議合案例 1：T 企業 (主軸：環境構面-水資源、潔淨科技機會)

● 背景說明：

臺灣因降雨特性以及先天地理條件的限制，故水資源相對稀缺，使企業在水資源經營備受挑戰。由於 T 公司屬於化學品產業，在產品製造過程中嚴重依賴水的使用，水質和水量的穩定對於該產業的公司來說十分重要，因此優化水資源利用是與其核心競爭力相關的重要議題。鑑於氣候變遷及水資源稀缺對該產業造成的營運風險將影響到投資人獲利，經內部評估後，T 公司從 2018 年開始被選為國泰人壽 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的議合目標公司。首先鼓勵其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第一次溝通便於當年度回應氣候變遷問卷；隨後，因 T 公司尚未回覆 CDP 水問卷，加上 ESG 評等中水資源議題尚有改善空間，故於 2022 年將其納入水問卷議合目標公司。2024 年開始，除追蹤 T 公司的氣候進展與水資源議題外，也針對環境構面中的潔淨科技機會議題進行議合。

● 議合類型：個別議合

● 資產類別：股票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T 公司 IR 主管及其團隊成員

● 主要議合目標：

1. 回覆 CDP 水問卷；
2. 提升 MSCI ESG 評比中水資源管理及潔淨科技機會之分數；
3. 依 SBT 金融業指引，鼓勵公司設定 SBT 目標

● 議合內容：

1. 水資源資訊揭露

T 公司於 2022 年起被國泰人壽選為水安全問卷的議合對象，在以信件說明 CDP 水問卷的重要性後，對方主動向我們聯繫，了解投資人對 CDP 揭露的期望，並表達其人力不足、相關數據統計待強化等困難。經過兩年的議合，T 公司成功於 2024 年向 CDP 揭露水安全問卷。在議合過程中 T 公司與我們分享其水資源管理的計畫與目標，以及填答 CDP 問卷時遇到的難題，透過議合也更加提升了 T 公司對供應鏈用水風險管理的意識。

2. 精進水資源管理及潔淨科技機會

由於 T 公司已於 2024 年進行 CDP 水問卷回覆，故國泰人壽 2024 年的議合重點轉向設定取水量或用水量目標的議題。此外，國泰人壽亦針對潔淨科技機會進行議合。分析該議題中公司可精進之處，並提供國際標竿企業作法給 T 公司參考。

3.就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討論

T 公司目前的減碳目標僅設定到 2030 年，國泰人壽鼓勵其進一步承諾 SBT 並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受限於產業特性，T 公司尚未找到具突破性的減碳技術，且製程變革涉及高額成本，使其難以立即制定長期目標。因此，T 公司現階段無法承諾 SBT，但已表示將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方向，持續推動減碳計畫。

- 議合進展及成果：

已於 2024 年回覆 CDP 水問卷（議合進展為成功）。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於 2025 年安排議合會議，持續追蹤及了解公司持續了解該公司水資源管理、潔淨科技機會、減碳等議題的進展。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促進 T 公司水資源管理資訊揭露，並提升其 MSCI 水資源管理及潔淨科技機會分數，增加公司的 ESG 表現。
- 2.對利害關係人：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T 公司水資源管理的因應作為、且隨著公司持續精進對氣候變遷的管理，降低投資人投資組合水風險，亦能協助社會或整體社會減緩水資源稀缺所帶來的影響。

- 議合後可能行動：

T 公司已達成本公司部分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直接議合案例 2：G 企業 (主軸：社會構面-化學品安全)

● 背景說明：

G 公司為電子業的重要企業之一，因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相對較高的碳排放，且整體 ESG 評比仍有可改善的空間，故被國泰人壽列為議合名單，從 2023 年至今，國泰人壽以深度議合的方式，與 G 公司在良性對話的基礎下，建立起互信互賴的溝通模式，除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重大性 ESG 議題改善作法，亦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進行討論，並對於公司如何因應低碳轉型過程所面臨的挑戰及如何精進化學品安全等重大性 ESG 議題給予建議。

而 G 公司在了解 ESG 及氣候變遷重要性後，除了不斷精進內部 ESG 治理、制度，更在了解化學品安全的重要性後，於 2024 年上半年主動邀約國泰人壽開會，以精進化學品安全的各項揭露內容，下半年除了持續追蹤 G 公司的氣候進展外，國泰人壽亦針對化學品安全議題和 G 公司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 議合類型：個別議合

● 資產類別：股票

● 雙方議合層級：國泰人壽責任投資團隊主管及其團隊成員、G 公司 ESG 委員會統籌主管及其團隊成員與發言人

● 主要議合目標：

1. 提升 MSCI ESG Rating 評比及 MSCI ESG 重大性議題中的化學品安全分數。
2. 依 SBT 金融業指引，鼓勵公司設定 SBT 目標

● 議合內容

1. 就化學品安全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2023 年末開始國泰人壽就化學品安全議題與 G 公司討論之後，G 公司隨即展開內部規劃與討論，本公司亦於 2024 年就 G 公司化學物質註冊、逐步淘汰化學物質的承諾與規劃，以及化學品成分揭露等內容與 G 公司進行 2 次開會討論，會議中本公司除進一步分析此一重大性議題各子項目的實際內涵及評估重點，以及討論 G 公司可精進之方法之外，亦針對各子項目提供國際標竿企業作為予 G 公司參考，雙方透過逐次的溝通及討論後，促使



G 公司揭露其高關注化學品註冊狀況與承諾將環境、健康標準納入產品設計。

2.就減碳目標與策略進行討論

自 2023 年起，國泰人壽即與 G 公司針對其淨零排放路徑及減碳目標承諾展開討論。由於 G 公司於 2023 年承諾 SBT 目標，需進行範疇三的全面盤查，以致碳排顯著增加，因此於 2024 年重新修正為符合 SBT 目標的淨零路徑規劃，國泰人壽也鼓勵其對外揭露淨零路徑規劃圖。此外，G 公司亦分享在範疇三的減碳策略上遇到的挑戰，包括因溫室氣體盤查法規的時程推動緩慢，難以滿足客戶對供應鏈的減碳要求，以及部分供應商的碳盤查及減碳能力不足，不易配合減碳等。為應對上述挑戰，G 公司現行策略為依據供應商重要性進行分類，並採取差異化管理，要求關鍵供應商提交減碳路徑，同時提供盤查輔導，以強化供應鏈減碳能力。

● 議合進展及成果：

G 公司於 2024 年提升化學品安全的評分，雖尚未提升其整體的 MSCI ESG Rating 評等，但仍顯示此項議合議題之進展為朝向正向發展，已有一定程度達成議合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及行動規劃：

於 2025 年安排議合會議，持續追蹤及了解 G 公司的氣候進展及提升化學品安全評比項目之進度。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

- 1.對公司：促進 G 公司化學品安全的評分提升，增加公司的 ESG 表現。
- 2.對利害關係人：降低投資人投資組合 ESG 風險，且因 G 公司揭露高關注化學物質，與承諾將環境、健康標準納入產品設計能降低使用未受管制化學品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影響。

● 議合後可能行動：

G 公司已達成本公司部分設立之目標，且該公司亦已朝正面發展，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清單(Buylist)中。

其他議合案例：

U 公司

減碳目標：目前尚未承諾 SBT，預計 2028 年向 SBT 提出承諾。

減碳限制及困難：

1. 國家綠電量體及穩定度無法滿足基載電力需求
2. 氫能成本較高，且尚未列入再生能源

目前減碳因應方案：

1. 導入氫能燃料電池作為基載電力
2. 增設 CCU，並進行潔淨能源認定

T 公司

減碳目標：已承諾 SBT 目標，並參考 ISO 淨零指引制定淨零路徑。

減碳限制及困難：

1. 替代原燃料之料源取得及成本
2. 法規限制與挑戰

目前減碳因應方案

1. 研發低碳產品
2. 透過 AI 平台建議各廠區最佳替代原燃料使用方案

T 公司之永續經濟活動規劃及揭露：

1. 已於其永續報告書揭露一般、前瞻經濟活動
2. 經濟活動不符合項目：貨運汽車運輸，原因為「對氣候變遷減緩未能有實質貢獻」。
3. 永續及氣候相關議題由董事會監督，目前已制定轉型計畫，預計未來 3-5 年會引進電動運營車來汰換貨車，協助自身及客戶減少範疇三碳排。

③ 論壇

除了與公司議合外，亦透過自發性地舉辦論壇，與臺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

➡ 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國泰人壽做為永續倡議先行者，早於 2017 年起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氣候變遷論壇，為臺灣首家舉辦集體議合之機構投資人，2024 年集團持續秉持「讓臺灣與國際接軌，也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理念，期待發揮氣候金融先

行者職能，集結國內外產官學領袖分享國際前線趨勢，探討面對氣候變遷之企業永續策略，並鼓勵跨領域對話及互相合作，促成環境變遷的減緩與調適，共創永續發展的社會。



5,231 人(線上及線下)



共 2,751 家企業組織參與

- 占台股市值 82%
- 超過臺灣總碳排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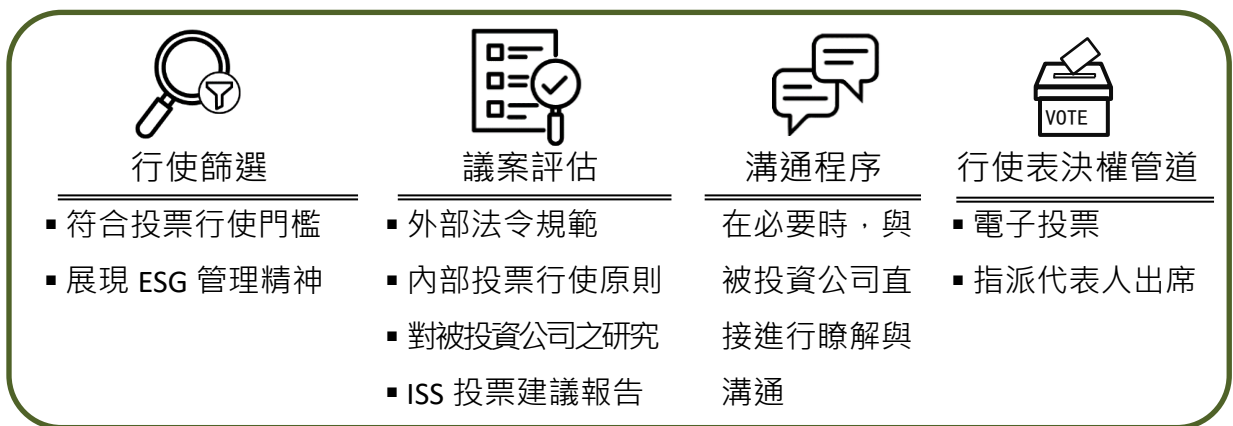
3.投票

為追求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國泰人壽支持注重永續發展的公司，因此，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是我們展現主動盡職管理的方式之一。

為確保能妥善行使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本公司參考國際投票實務及國際顧問公司投票準則，建構內部投票行使原則，適用於投資團隊自行研究挑選投資標的之主動投資策略，及追蹤特定指數或基準之被動投資策略。

現行由本公司行使之股東會表決權，100%由責任投資小組自行執行，並未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明訂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代理投票，唯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故本公司未來若有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代為行使投票之需求，除審慎評估投票顧問機構對投票議案研究的深度和廣度、投票政策之合適性，以遴選出符合國泰人壽需求及投票理念之投票顧問機構，且為確保其依國泰人壽盡職治理精神行使投票權，將要求其投票建議與本公司投票原則一致。

(1) 執行流程



STEP 1：行使篩選

1.符合表決權行使門檻

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本公司訂定投票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會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同時亦針對相關權責單位個案評估後行使表決權。

2.為展現 ESG 管理精神

由於氣候變遷的加劇、生物多樣性喪失所產生的環境與生態衝擊風險不斷

提高，故本公司針對在環境(E)及社會(S)方面存在風險而完全沒有採取行動之企業的董事選舉案進行問責，或支持企業永續發展的 ESG 議案以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環境與社會行動，故篩選高氣候或高自然風險產業公司行使表決權。

STEP 2：議案評估

在表決權行使前，由責任投資小組依循外部法令規範、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原則、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及參考 ISS 投票建議報告後，審慎評估各項議案並出具「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報告，故非單獨仰賴 ISS 投票建議。

STEP 3：溝通程序

相較於直接在股東會發言或投票向被投資公司傳達相關本公司訴求，我們認為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為被投資公司帶來正面影響，將更能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帶給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社會三重效益。故在以下情況會由本公司投資權責部門或責任投資小組成員與被投資公司直接進行瞭解與溝通，如有必要，本公司方於審慎評估後，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發言或提案。

- ✓ 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
- ✓ 欠缺足夠資訊進行投票分析；
- ✓ 核心持股之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或
- ✓ 符合行使門檻之國外上市櫃公司，於行使投票時流通在外股數達 1.5% 以上，於初步投票建議結果為「反對」。

STEP 4：行使表決權管道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想法，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現場投票為輔。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應主管機關鼓勵投資人積極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故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為優先行使方式；而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優先以 Proxy Edge 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部分國外委外代操部位則授權委外單位之經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行使投票表決權前落實溝通程序之個案說明：

個案公司 2023 年股東會針對「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議案，為借重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公司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公司尚未在議事手冊中提供任何資訊來相關事項，亦不清楚新任董事將在哪些其他公司任職，以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度，鑑於股東無法了解董事任職於其他公司之情形以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經內部分析後，初步建議不予支持此提案。並於啟動溝通程序，與個案公司開會了解。

評估後考量以下原因，最終以贊成決議：

- 公司承諾未來有改選會調整揭露方式，使股東能在事前取得相關資訊，清楚了解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將在哪些其他公司任職。
- 公司已說明該名新任董事欲解除之競業禁止內容，且本次須解除競業禁止之獨立董事並未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職務。

個案公司於 2024 年「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議案已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判斷。

(2) 投票參與

截至 2024 年底，國泰人壽共計參與國內外 247 家股東會、表決 2,326 項議案，除全數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有指派代表人出席 6 家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至其中 2 家公司股東會發言，鼓勵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作為，並期待公司可持續精進 ESG 作為。

總計參與
247 家股東會



表決權行使方式

電子投票：247 家、現場投票：0 家

出席股東會狀況

國泰人壽 實體出席：6 家、視訊出席 0 家
委託第三方單位 實體出席：0 家、視訊出席 0 家

總計表決
2,326 項議案



表決權行使單位

國泰人壽 100%
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 0%

註：若同一家公司股東會同時派員實體出席及視訊出席則會分別計算。

股東會發言之個案說明

✓ L 公司

L 公司自掛牌上櫃以來，公司治理評鑑表現良好，於第一次接受評鑑即名列上櫃公司 6~20%級距，近六年則位於前 5%級距，且公司亦優於法令要求於 2018 年起即自主發布 CS report，顯示公司已逐步實踐 ESG，對此，國泰人壽高度肯定 L 公司於公司治理表現及 ESG 作為。

2023 年 MSCI 將 L 公司正式納入其 ESG 評比範疇之中，由於初次被評比之公司普遍不清楚已被評比、不了解 MSCI 方法論或不知如何精進自身公司的 ESG 評比，本公司亦於 2023 年透過議合會議向 L 公司說明 MSCI 評比框架及如何精進自身評比的方式；另為更進一步鼓勵 L 公司能持續與 ESG 評等機構互動並提高其 ESG 評等績效，2024 年國泰人壽出席 L 公司股東會並進行發言，以鼓勵為出發點，期待看到公司在 ESG 領域能更上一層樓，從而為雙方帶來正面及長期的影響。由於 L 公司在各項重大性議題的精進及努力，包括：提升並揭露更具體的公司治理機制、水資源管理，進而使 L 公司的 MSCI ESG 評比在 2024 年底提升一個等級。

✓ P 公司

P 公司 2022 年透過回覆 CDP 氣候變遷問卷，增進氣候變遷資訊的透明度，讓各方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 P 公司氣候策略及準備程度，且於第一次回覆 CDP 即榮獲 A-的成績；另於 2023 年承諾 2050 年範疇一、二淨零目標、啟動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國泰人壽感謝並高度肯定 P 公司所展現的氣候因應作為及支持全球淨零轉型的實際行動。由於範疇三為 P 公司主要碳排來源，故國泰人壽建議 P 公司將價值鏈的碳排納入 2050 淨零目標之中，並透過設定 SBT 科學量化減碳目標來落實，藉此樹立產業典範，帶動產業共同轉型。

《L 公司股東會會議記錄摘錄有關國泰人壽發言之內容》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人員發言(摘要節錄)：
國泰人壽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管理之責，除重視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績效亦十分重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表現，因此在投資過程中會評估企業 ESG 表現，積極行使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與企業針對 ESG 議題進行溝通、鼓勵公司逐步提升 ESG 表現。肯定公司自掛牌上櫃以來在公司治理評鑑方面表現良好。資本市場高度重視 ESG，在相關議題上如果需要我們協助，也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主席回覆摘要：

謝謝國泰人壽的勉勵及提醒，公司在幾年前董事會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根據公司永續發展藍圖、法規及客戶要求來進行 ESG 的討論，並聘請外部單位給公司建議及輔導，謝謝國泰人壽的建議，公司在未來會逐步準備就緒參與國際標準評比。

《出席 P 公司股東會發言條》

113.05.30 09:47:55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發言條
出席編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案：
發言要點：鼓勵公司將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納入 2050 淨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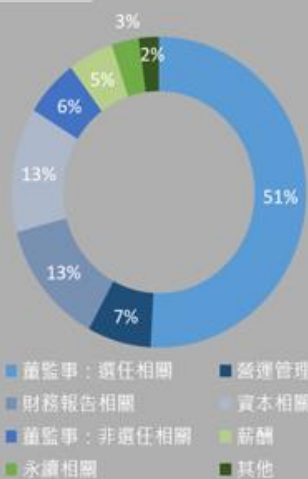
(3) 投票結果

2024 年參與的股東會中有 62%是在臺灣、其次其他亞太地區(16%)，而表決議案類型主要是「董監事-選任(51%)」、其次是「財務報告相關(13%)」及「資本相關(13%)」。

在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永續發展、積極應對低碳轉型，國泰人壽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唯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原則不予支持。最終本年度股東會議案中 67%為贊成、7%為反對、26%為棄權。



議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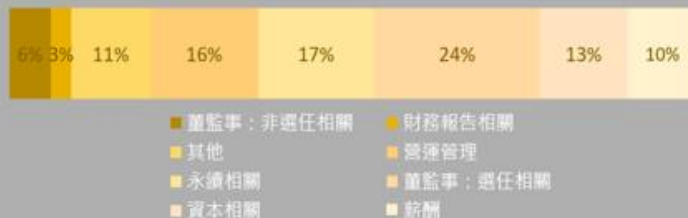


投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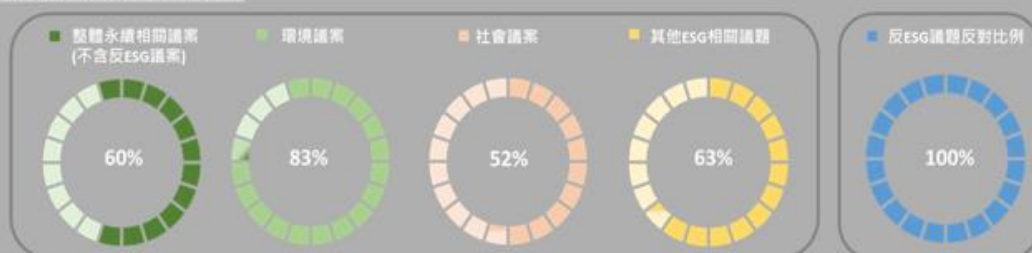


反對類型

註: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或棄權合計非為100%，係因部分議案投票選項為「One Year」，而無法被歸類。



永續相關議案贊成比例



i. 反對說明

國泰人壽認為股東有權利個別審查重大議題，而非被迫接受將多個議案綑綁表決的做法。如遇提案將數種議案歸屬於同一類，且其內容可能牴觸或妨礙股東的權利或經濟利益時，本公司可能直接反對整套提案。

此外，我們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另考量議案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程度」及「股東權利之影響程度」等因素，篩選出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如下，並針對重大議案說明反對的考量因素：

董事選任

- ✓ 公司治理是 ESG 的核心，而董事會係公司最高監管機構，故將關注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任職期限太長或兼職過多家公司。
- ✓ 對於在營運上或其價值鏈(1)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及(2)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風險，而未採取足夠行動來減輕相關風險之企業，本公司除會主動向公司溝通表達想法外，亦可能基於環境問責的精神，棄權或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的董事選舉案(如公司董事長、CEO 及相關委員會成員)或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列為 CA 100+焦點名單或 Forest 評比不佳之公司的董事選舉案

薪酬與福利

- ✓ 薪酬與福利主要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股東價值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人員，故若薪酬計畫未與公司長期的永續價值驅動因素連結、或與預先設定的績效標準沒有任何關聯，則可能反對公司之薪酬相關提案。
- ✓ 相關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對高管薪酬的諮詢性投票(say on pay)

財報及審計

- ✓ 財務報表的完整詳實，時常取決於外部審計人員能否有效查核管理狀況而不受妨礙干擾。為此，若公司審計人員不具外界公認之獨立性或有非審計費用占總審計費比例過高的情形，則可能反對審計人員任用之相關議案。
- ✓ 相關議案：審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盈餘分配

- ✓ 通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和法定準備金的現金或股票股利，唯若配息率不符股東最佳利益(如持續過低而無充分解釋)，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如依公司財務狀況配息率過高)，則會反對。
- ✓ 相關議案：年度盈餘分派

ii. 棄權說明

棄權的可能狀況如下：

- 保險法第 146-1 條，保險業不得行使國內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相關董監事選任之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若於初步投資建議為「反對」，但經「溝通程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或本公司評估後有改善機會，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 非絕對贊成或反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iii. 贊成說明：若無上述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重大議案之個案判斷流程與說明：A 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

■ 薪酬議案(Say on Pay)分析重點：

由於薪酬之主要目的，在於吸引、留任並獎勵對於公司長期永續成長至關重要的董事、高階主管或重要員工，因此薪酬指標設計應具挑戰性及嚴謹性方為合適之獎酬制度，且績效評核指標及實績亦應充分揭露，方能使投資人能有足夠資訊評估。

■ 議案背景說明：

此案為高階主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Advisory Vote)，讓股東可透過此議案，對公司領導力發展與薪酬委員會所制定的高階主管薪酬計劃(包括授予高管之薪酬、股權獎勵及績效衡量標準等)表示贊成或反對之意見。

■ 反對 A 公司針對「高階主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案之因素：

- ✓ 授予公司薪酬與績效未保持一致：雖然 A 公司設有激勵性薪酬計劃，並依據公司績效發放獎金，但該公司薪酬結構與其實際績效之間的匹配性仍存在顯著偏差。在過去的薪酬決策中，儘管公司在某些財務指標上表現良好，卻未能將這些成果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及績效連結。這種情況可能使高管追求短期目標，而忽視了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也削弱了股東對薪酬結構合理性的信任。因此，對於這樣未能與公司整體績效緊密連結的薪酬提案，本公司將難以支持；
- ✓ 激勵計劃的目標設定與嚴謹性不足：儘管公司年度激勵計劃完全基於預先設定的財務目標，然而在目標設定及其實現的嚴謹性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問題。例如，在 2023 財年的季度稅前營業利益率目標設定上，根據過去的表現，2022 財年的每個季度目標早已實現，這意味著設定的目標並未真正挑戰公司在 2023 財

年可能面臨的業務環境和市場變化。進一步來說，2023 財年的稅前營業利益率最高目標設定甚至低於 2022 年最後兩季的實際達成情形，這使得該目標缺乏足夠的挑戰性，無法有效反映出高管團隊的實際貢獻。此外，由於目標設定過於保守，高管在達成預期目標的情況下將有機會獲得最高達 300% 的獎金支付。這一數字遠遠超過了市場上大多數公司的獎金支付水平，且缺乏相應的業務挑戰和風險控制。因此，這樣的高獎金支付機會無法有效地激勵高層管理人員實現長期增長，反而可能會促使其在無需付出相應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不成比例的報酬。

基於以上兩個主要原因，A 公司的薪酬提案未能充分反映出公司在管理層薪酬與公司長期價值增長之間應有的緊密關聯，也未能確保激勵計劃的目標具有足夠的挑戰性和嚴謹性。因此，國泰人壽不予支持該提案，並期待公司在未來的薪酬結構中更加注重公司整體表現和長期戰略目標的平衡。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年度基於上述理由反對 A 公司高階主管薪酬案而若隔年度 A 公司持續未做出足以解決股東提出之問題的積極行動，則本公司將可能持續投票反對公司隔年度之高階主管薪酬議案。

氣候問責相關議案個案：C 公司董事選舉案

■ 氣候問責(Climate Accountability)分析重點：

檢視屬於高碳排產業，亦被列於 CA100+ 焦點名單中之公司，是否承諾淨零排放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範疇一、二、三減排目標、實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或有具體的減碳策略等。

■ 議案背景說明：

C 公司目前雖已符合氣候財務揭露(TCFD)之標準，並已制定中期之範疇一二減量目標，然而相比其他油氣公司持續推進更積極的減排目標、陸續承諾到 2050 年全價值鏈淨零排放，或透過減少對油氣開發的投資、承諾與客戶合作減少其對油氣的需求做為減少其範疇三排放的計畫，卻不見 C 公司的範疇三目標與長期氣候目標，亦不符合淨零情境。

若未來全球市場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將升溫限制 2°C 以內，本公司預期 C 公司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監管、競爭、法律和財務風險。

■ 棄權 C 公司董事選舉案之因素：

- ✓ 公司未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承諾；
- ✓ 公司未設定短期及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且中期目標未包含範疇三排放；
- ✓ 未將其政策影響活動與巴黎協定保持一致，並直接參與了擴張化石燃料與反對設定氣候目標的遊說活動。

■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鑒於公司未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故基於氣候問責精神及認為董事會應扮演企業對標巴黎協定 1.5 度目標的關鍵角色，針對整個董事會之董事選舉案投下棄權票，同時向 C 公司傳達本公司期望公司更積極應氣候風險的想法，倘若公司隔年仍未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本公司將對負責相關事務之現任董事選舉案投下反對票。

(4) 環境及社會(Environmental & Social, E&S)永續議案說明

i. E&S 永續議案的定義

國泰人壽將與涉及環境及社會相關因子列入投票行使考量，視個別公司情形及議案進行逐案審查，並依內部評估做出投票決定：

①環境相關因子：

包括氣候變遷、水資源、生物多樣性、自然、碳排放相關、廢棄物處理及再生能源等。

②社會相關因子：

包括人權、勞工管理、人力資本、性別、種族、動物福利、慈善捐贈、職場多元、平等與包容性及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AI 風險管理等。

ii. 行使表決權依據

國泰人壽支持增加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的 E&S 永續議案，以引導企業採取更具體的環境與社會行動。除促進企業採取更具體的氣候因應及自然保護行動，同時關注涉及勞資爭議、多元與平等和人權問題等可能對社會具重大影響之議案，以推進企業尊重不同性別和族群及滿足國際人權標準，並為弭平社會不平等做出實質貢獻，但對於不合理的提案致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永續相關議案，原則不予支持。

因此，本公司原則支持：

- ①符合「巴黎協議」減碳目標之氣候議案；

- ②符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社會議案；
- ③可提高公司對環境或社會績效的關注度或責任感的績效揭露議案；
- ④可減輕公司重大環境與社會風險及提高或保護股東價值之議案；
- ⑤符合「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之生物多樣性議案；
- 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六項(SDG 6)潔淨水源之議案。

一般而言，股東提案作為股東向公司管理層傳達意見的有效方式，許多股東在股東會上提出此類議案來推進公司 ESG 進展，因此現行永續相關議案主要以股東提案為主，另方面，目前亦有公司將其 E&S 行動或未來規劃作為提案向股東諮詢意見，期能獲得股東認同，對於此類提案，國泰人壽將在審慎評估合理性後做出投票決定，以期公司增加長期價值。

iii. E&S 永續議案投票結果

①環境議案說明：

為避免氣候行動失敗造成更嚴重的衝擊，2024 年本公司贊成 83%有助減緩公司氣候風險的環境相關議案，包括高階主管薪酬與 GHG 減排目標連結、氣候風險管理和提出生物多樣性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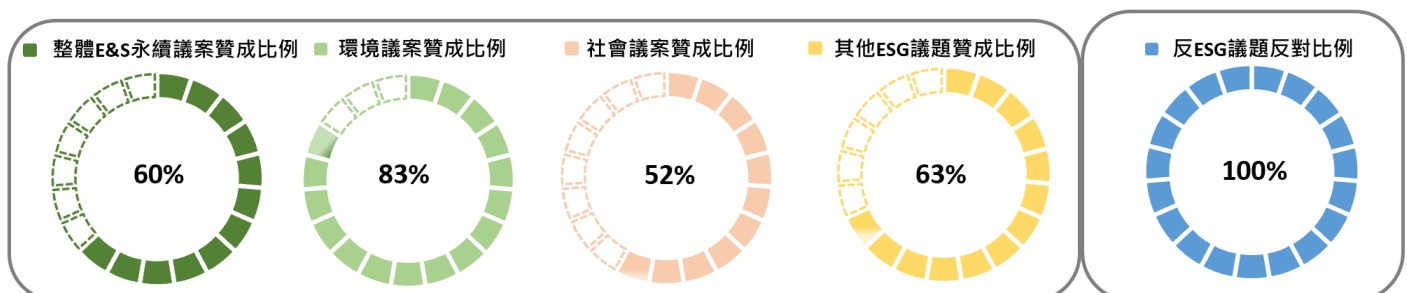
②社會議案說明：

本公司在合理的情況下贊成公司出具營運對人權影響的評估報告、發布及提出多元化和包容性舉措報告、揭露政治遊說活動和支出等議案，以增進企業對人權及多元族群的重視，唯若股東提案合理性不足，則不予支持該提案，故 2024 年社會議案贊成比例為 52%。

③整體而言，E&S 永續議案贊成較去年提升超過 10%，來到 60%。

④反 ESG 議案說明：

鑒於國際市場的反 ESG 浪潮，2024 年股東會出現如廢除 DEI 政策和減少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等削弱永續承諾或阻礙永續發展之股東提案，國泰人壽 100%反對這些反 ESG 的提案，以展現本公司對永續的承諾。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環境因子：氣候變遷

訴求：要求公司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背景說明：

A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電子商務及零售平台，儘管已經公開其範疇一和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但仍未全面揭露其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涵蓋供應鏈和消費者使用等)排放數據。對於零售業者來說，範疇三排放常常佔據其總排放量的主要部分。因此，股東提案要求公司對範疇三的排放數據進行更為透明和詳盡的揭露。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A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 ✓ 將有助於公司更好地應對日益嚴格的全球環保法規，如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SRD)及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強制報告法規(MRR)。
- ✓ 目前 A 公司所揭露的範疇三排放量並未完全符合 GHG Protocol 對範疇三排放的定義。根據 GHG Protocol，範疇三應涵蓋所有間接排放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中的排放以及消費者使用產品的過程。然而，A 公司揭露的資訊僅限於其平台上的某些範疇三排放，這無法全面反映其業務運作的環境影響。因此，進一步透明化範疇三排放數據，將得以加強公司識別環境風險及展現積極作為。
- ✓ 尚未達成科學基礎減量(SBTi)驗證。
- ✓ 其競爭對手，如 W 公司等，已率先揭露更全面的範疇三排放量，顯示業界對此資訊的需求和重視，A 公司若能及時跟進，將增強其在永續發展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環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環境因子：自然及生物多樣性

訴求：要求公司提供森林與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報告

背景說明：

H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家具零售公司，儘管 H 公司已回復 CDP 自然相關問卷、實施木材採購、碳足跡管理等政策及程序，但近年來其木材溯源問題持續受到關注。股東認為，為了進一步增強對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承諾，H 公司應對標全球公認的《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NFD)，並要求公司進行全面的森林與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公

開其在全球營運中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與管理措施。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H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提供森林與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報告」：

- ✓ 強化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的透明度與責任感：根據最近一次的 Forest 500 評估，H 公司在全球的森林風險管理得分低於 20 分，顯示其在森林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管理方面仍存在較大改善空間；
- ✓ 全球性業務帶來的潛在風險：H 公司在美國、墨西哥和加拿大擁有超過 2300 家門市，並提供超過 100 萬種產品，這使其在全球範圍內涉及廣泛的森林風險。其木材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採購可能涉及高風險地區，這些地區的森林和生物多樣性面臨著嚴峻挑戰，尤其在亞洲及非洲，H 公司的木材供應鏈中曾出現過爭議性事件。；
- ✓ 應對全球森林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國際趨勢：隨著全球對森林砍伐和生物多樣性喪失問題的關注日益提升，監管機構正強烈要求企業對其供應鏈進行更為嚴格的环境風險評估與披露。H 公司若能在此議題上有所作為，將有助於提升其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和形象，並展現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責任感。

總結來說，H 公司若能依照 TNFD 框架提出全面的森林與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報告，不僅能提升其環境風險管理能力，還能在國際市場中展現其負責任的企業形象。國泰人壽相信本提案有助於推動企業在保護自然資源方面邁向更高的標準，對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遠的利益。

社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社會因子：供應鏈人權

訴求：要求公司針對供應鏈人權管理目標與承諾進行評估

背景說明：

紡織成衣業為高度全球化的產業，該行業的人權風險主要來自原料採購及製造過程中的勞動條件。近期，N 公司面臨來自多方指控，涉及其供應鏈中可能使用來自新疆地區的強迫勞動原料，以及供應商勞工的薪資拖欠問題。在此背景下，明確的人權管理目標與承諾評估將有助於股東深入了解 N 公司在供應鏈中管理人權風險的具體措施及應對作為。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個案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針對供應鏈人權管理目標與承諾進行評估」：

- ✓ 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對企業供應鏈人權的要求：UNGPs 強調企業需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尊重並保護人權，並定期評估其人權風險與應對措施，這對提升公司整體社會責任具有重大意義。；
- ✓ 回應國際勞動標準及強制勞動風險：根據聯合國勞工署(ILO)《國際勞動公約》中的「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條款，要求企業對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問題進行全面的風險識別與管理，特別是針對來自新疆地區的原料。

總結來說，鑑於 N 公司其過去年度發生的供應鏈爭議性事件數量較高，本公司認為 N 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視其在人權目標及管理上的落實情況，這樣的評估不僅有助於確保公司在遵循國際標準方面的透明度，也能幫助股東更好地了解潛在的投資風險。

社會相關議案個案：

考量的社會因子：健康

訴求：要求公司尋求第三方驗證代糖的安全性

背景說明：

P 公司為全球知名食品企業，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阿斯巴甜等代糖(Non-Sugar Sweetness)具致癌性，因此，部分股東要求基於對 P 公司針對其產品中含有阿斯巴甜等代糖(NSS)進行更全面的安全性評估。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贊成 P 公司之股東提案「要求公司尋求第三方驗證代糖的安全性」：

- ✓ 回應世界衛生組織對阿斯巴甜可能造成的健康疑慮：阿斯巴甜等代糖的安全性已引起全球健康機構的關注，為了保障消費者健康，應進一步評估並公開相關風險。
- ✓ 履行股東責任，強化風險管理與透明度：作為投資者，我們關注公司如何管理潛在的健康風險。第三方驗證將有助於提升公司在健康風險管理上的透明度，並增強對股東的責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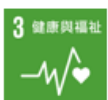
總結來說，雖 P 公司首次收到要求公開代糖健康風險的提案，但 P 公司已經被要求揭露其產品中含糖量及其對健康的潛在影響。此提案反映了投資人對企業在健康風險管理上的關注與期望，亦顯示了社會責任逐漸成為股東關注的焦點。

(四)永續投資

國泰人壽不僅建構全面的責任投資制度及流程，在投資行為上也採取積極行動，透過投資的核心職能，對環境永續及改善社會發展的特定主題進行投資，累計至 2024 年相關永續投資金額為 1.46 兆^{註1}，較 2023 年成長 10.1%，且其中的低碳投資項目亦包含政府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例如太陽光電(1.風電/光電)、電網設備(4.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產業(5.節能)、廢棄物回收(8.資源循環零廢棄)、公共運輸(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10.淨零綠生活)、綠色債券(11.綠色金融)^{註2}等項目，以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所推動的戰略計畫。

1.主題投資

(1) 依循國泰金控定義的 5 項永續主題進行投資

主題投資項目	對應SDGs	2024 年投資金額	說明
 低碳投資	 	2,591億元	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轉型，並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的轉型策略，積極投資低碳產業，為打造地球低碳貢獻力量。
 基礎建設	 	8,046億元	為了維持經濟與社會成長、消滅貧窮、調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改善基礎建設將是延續永續的重要關鍵，為協助城市、人民生活永續發展，積極投入基礎建設相關產業。
 水資源		78億元	隨著水資源的匱乏、都市人口的激增、劇烈氣候的變遷，有效地處理水資源的議題，亦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積極投資民生用汙水處理及水資源開發產業，讓地方有更完善的公共下水道使用，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高齡與健康		4,854億元	健康是人類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隨著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將對醫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與需求。為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積極投資藥物開發及生物科技等健康相關產業。
 社區與金融包容性	 	28億元	國泰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結合投資的核心職能，投資教育及微型金融相關產業，冀望為落實普惠金融盡一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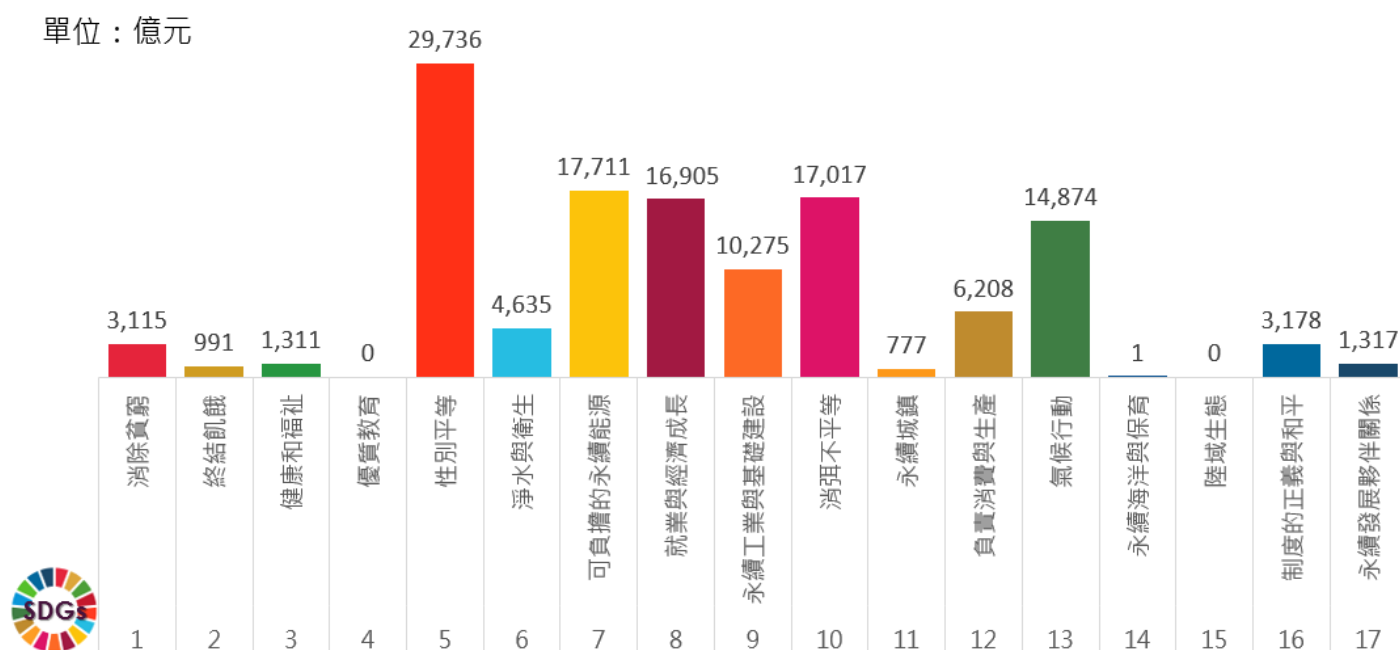
註:1.因部分永續投資項目有重疊，故永續投資總金額，並非各項之加總。

2.包括①投資風電/光電約 48.1 億、電力系統與儲能約 2.1 億、節能約 148.9 億台幣、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約 21.4 億、資源循環零廢棄：約 1.6 億、淨零綠生活：約 60.9 億、11.綠色金融：約 49.3 億，共計約 332 億及②再生能源授信餘額約 39 億台幣(風電/光電)。

(2) 連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進行投資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公民團體等行動者，在未來 15 年間的決策、投資與行動方向，共同創建「每個國家都實現持久、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和每個人都有合宜工作」的世界，一個得以永續的方式進行生產、消費和使用從空氣到土地、從河流、湖泊和地下水到海洋的各種自然資源的世界。

國泰人壽金融資產遍佈全球，做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深刻體認到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投資時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能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保持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並利用 MSCI SDG Alignment Tool 檢視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標的(排除永續相關債券)之營運或產品與 SDGs 目標的符合程度。截至 2024 年底，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度最高的項目依序為 SDG 5 性別平等、SDG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及 SDG 13 氣候行動。



註:同一個投資標的可能對應超過一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 影響力投資

為提升對社會或環境的正面影響力，國泰人壽參考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之影響力投資定義，將「意圖性、可衡量性、跨資產性、具財務報酬」的等四大核心要點納入投資決策及篩選投資標的考量之一，並選擇可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及可具體衡量投資標的貢獻進行投資；另參考國際框架評估及盤點被投資公司正面影響成果。

(1) 界定資產範疇：

考量影響力投資可跨資產類別進行、影響力評估的可衡量性，由於永續相關債券、私募股權投資及影響力基金等資產類型可提供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及可具體衡量貢獻之投資標的，並進行影響力成果計算。

(2) 選擇評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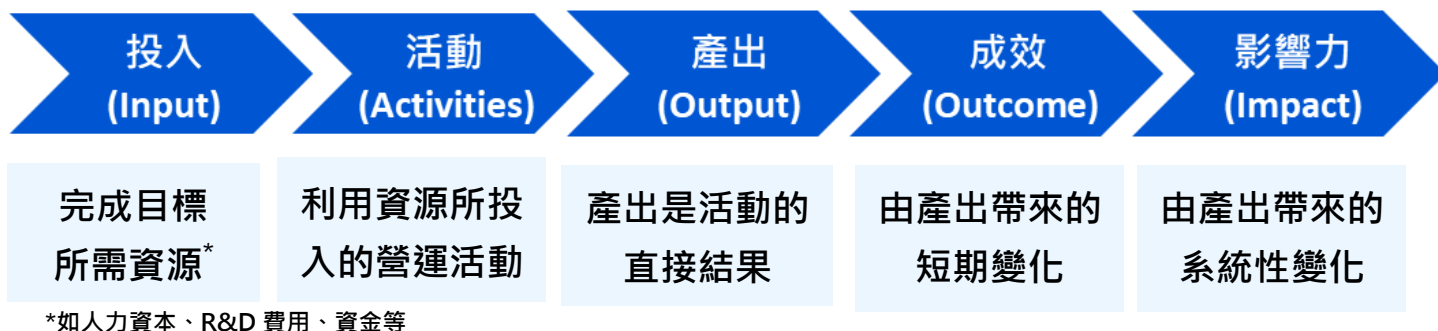
為有效說明影響力目標及最終對社會和環境解決方案做出正面貢獻之意圖性，本公司參考 CFA 協會、GSIA 及 PRI 於 2023 年共同對於「影響力投資」之闡述，以「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及 GIIN 發佈「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的框架衡量的社會和/或環境影響，同時運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來回應「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中的影響(Impact)項目：

- i. 影響力投資的產生須透過「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將投資人的貢獻或催化作用做出可信的解釋
- ii. 影響力投資的衡量須基於公認的影響衡量和管理指標，如由 GIIN 發佈 IRIS+；或其他環境和社會影響指標，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或 Future-Fit 組織所發展的商業組織基準(Future-Fit Business Benchmark, FFBB)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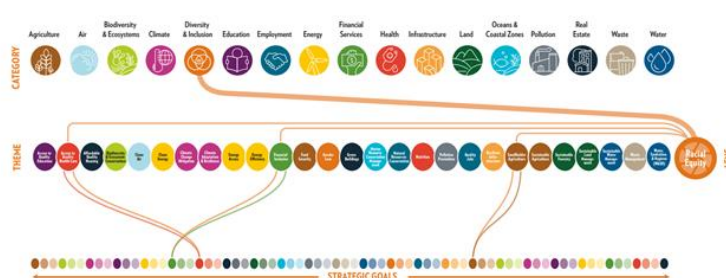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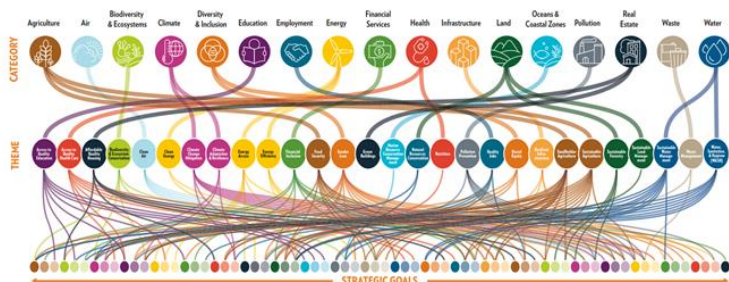
《選擇評估方法》

「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THEORY OF CHANGE



IRIS+ 將影響力投資區分 **17 項** 影響力類別、**28 項** 主題及 **50+** 細項評估指標，投資人可依照影響力投資的內涵對應到特定的種類及主題，並採用其建議的細項評估指標來蒐集績效



資料來源：[IRIS+ Thematic Taxonomy](#)



(3) 影響力投資成果

截至 2024 年底：影響力投資金額 **965 億**



主要投資的綠色債券發展項目包括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清潔交通、綠色建築、廢水管理等。



藉由投資改善弱勢族群的生活、提供價格可負擔的住宅改善民眾居住問題、發展基本服務需求的社會債券，協助國家或企業為社會產生正面的實質影響效果。



除直接投資綠色債券與社會債券外，國泰人壽亦投資同時發展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的永續發展債券，鼓勵對國家或社會及環境改善議題全力投入。



投資其產品或計劃對社會及環境產生積極影響力公司的基金或私募股權，藉此發揮正向影響力。

(4) 對環境或社會的影響

國泰人壽依據被投資公司出具之影響力報告或直接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數據等方式，計算本公司投資所產生對環境及社會的貢獻，未來將持續評估擴大可衡量的影響力投資成果之可行性，唯環境或社會指標則會視狀況調整。

IRIS+類別	IRIS+主題	對應的 SDGs	環境或社會指標—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貢獻 (由 2022 年累計至 2024 年)	
 能源 (Energy)	能源可取得性 (Energy Access)	    	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	92,484 Mt CO ₂ e
			再生能源 受益家戶數	245,259 家戶
 汙染 (Pollution)	汙染防制 (Pollution Prevention)	  	處理的 總廢水量	15,184,087 立方公尺(噸)
 水 (Water)	永續水管理 (Sustainable Water Management)	 	節省的 總用水量	6,236,722 立方公尺(噸)
 教育 (Education)	取得優質教育 (Access to Quality Education)	  	午餐補助的 受益學童	49,682 人數
 房地產 (Real Estate)	可負擔的住房 (Affordable Quality Housing)	  	可負擔住房 的受益人數	860 人數/家戶
 金融服務 (Financial Services)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改善弱勢族 群生活的 受益人數	1,184,613 人數
 健康 (Health)	取得健康保障 (Access to Quality Health Care)		提升健康 保障的 受益人數	507,578 人數

註:考量資料可取得性，故上表計算之影響未能涵蓋所有總影響力投資部位

(5) 國泰人壽投資之案例說明

i. 國泰電業

改變理論 框架	說明
投入	為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及解決臺灣糧食自給率低的問題，並促進青農返鄉再造農村新風貌，國泰電業於 2021/7 獲遴選參與台糖營農型農電共生示範案場。 本案光電建置成本約 0.6 億元，農業建置成本 100 萬元，每年農務生產成本 80 萬元，投入人力(含光電工程維運與農務人員)約 20 人。
活動	於嘉義大林糖廠建立約 1.1MW 之追日型光電案場，並於光電板下從事牧草(狼尾草)種植，再將牧草提供與周遭畜牧業者，而收集之畜牧糞尿進行厭氧消化，生產沼氣發綠電，沼渣沼液澆灌週邊農地，減少化肥使用，讓河川清淨、農民增收。
產出 (國泰人壽 份額)	IRIS+ 主題: 能源(能源可取得性) IRIS+ PI2764: 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 851.4 t-CO₂e/年 IRIS+ PI8053: 再生能源受益家戶數: 423 戶/年
成效	本案光電設施每年約可發電 172 萬度；而狼尾草年採收量約 180-200 噸。現正與沼氣發電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中，待該沼氣發電場完工運轉後，可建構一地三用(太陽光電發電、農業種植、沼氣發電結合)，形成低碳排放農業循環的「永續農業循環模式」。
影響	   

ii. 智利政府公債

改變理論 框架	說明
投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國泰人壽已投資 105 億元智利財政部發行的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
活動	其中有關社會相關的計畫包括低收入戶家庭補助、中小企業補助、住房基金、教育優惠補助金、家庭緊急救助金...等
產出 (國泰人壽 份額)	IRIS+ 主題:教育(取得優質教育) IRIS+ PI6971:午餐補助的受益學童: 49,682 人
成效	該計劃旨在讓國家資助的機構中的學生獲得健康和適當的食物。它還考慮為麩質過敏的學生提供無麩質支援；為假期期間參加娛樂活動的學生提供食物，並為半公立學校參加額外活動的學生提供食物服務。
影響	  

3.永續連結債券

為確保發行機構將永續發展落實於經營決策及商業模式，國泰人壽亦投資近兩年發展迅速的永續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SLB)，藉由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機構設定的永續發展績效連結的機制，藉以強化企業永續績效改善的誘因。

截至 2024 年底，國泰人壽所投資的永續連結債券 100%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的永續發展績效目標，投資金額為 84 億元，強化企業落實減碳。

(五)接軌 TCFD

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衝擊，國泰人壽主動支持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所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與母公司國泰金控於 2022 年通過 SBT 減碳目標審查，朝「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邁進。

1. 量化氣候變遷對投資組合的影響

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將影響被投資公司營運使營收下降，另各國政府為抑制全球暖化對碳排放監管力道增強，在實施碳定價或執行碳交易機制的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下，也將導致被投資公司成本增加、影響其獲利及價值。因此，我們透過 Backward looking 量化方式及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1) Backward looking 量化：盤點曝露程度及投融資組合碳足跡

i. 盤點氣候風險曝露程度

依據 MSCI 方法論，辨識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投資部位在不同氣候風險曝露程度；經盤點高度氣候風險部位為 7.1%，氣候風險尚屬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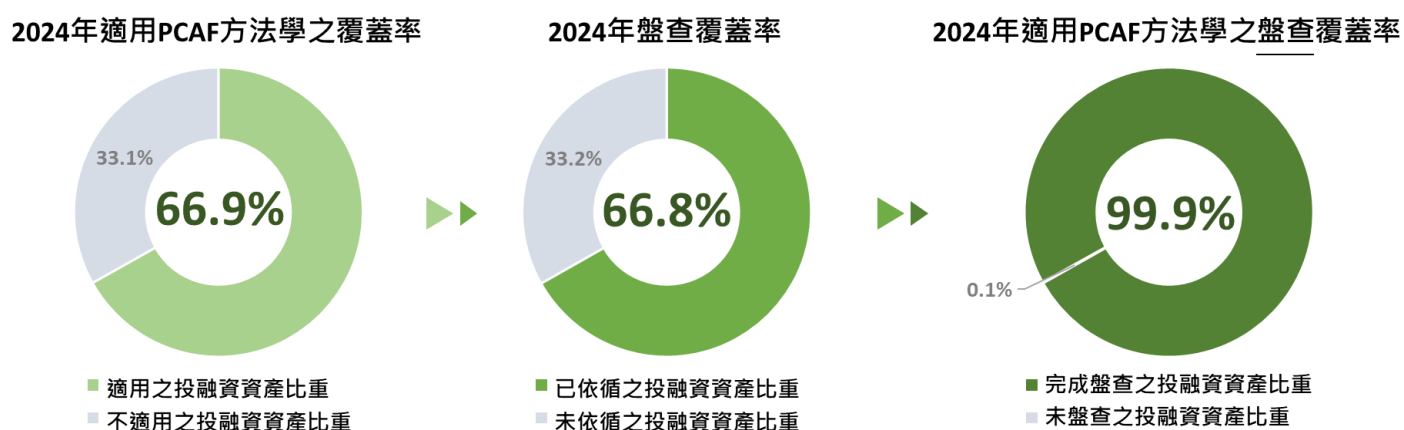
註：

High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Indirect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間接氣候變遷問題的高度風險暴露。
Moderate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中度風險暴露。
Low Risk	根據其業務活動的性質，該產業的公司面臨直接氣候變遷問題的低度風險暴露。

ii. 盤點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

① 盤查覆蓋率

國泰人壽自 2020 年起，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的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在持續累積碳盤查的經驗以及將融資組合納入盤查範疇下，2024 年整體投融資組合適用 PCAF 方法學之盤查覆蓋率為 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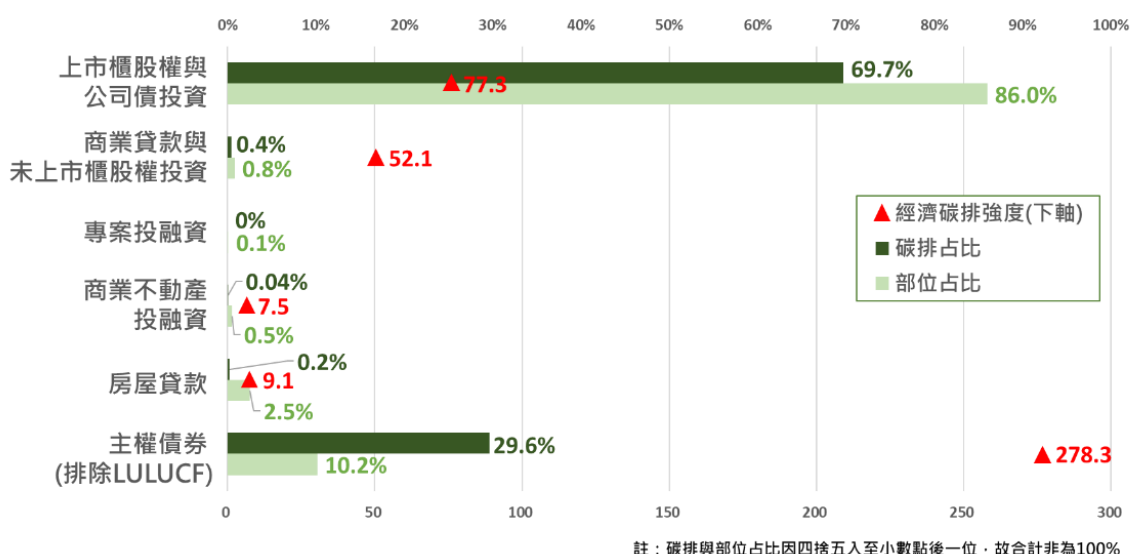


註：

- 1.適用 PCAF 方法學之覆蓋率：符合 PCAF 方法學之投融資業務部位占總投融資業務部位比例
- 2.盤查覆蓋率：已依循 PCAF 方法學盤查之投融資業務部位占總投融資業務部位之比例
- 3.適用 PCAF 方法學之盤查覆蓋率：已依循 PCAF 方法學完成盤查之投融資部位占有所有 PCAF(已出具)方法學的投融資部位比例
- 4.基金因無法取得底層資產且無法依 PCAF 方法學歸類而列為排除資產，不計入符合 PCAF 方法學的資產範疇做計算

②投融資財務碳排放盤查結果

國泰人壽每年盤點投資組合碳足跡，自 2023 年擴大到計算 PCAF 方法學之 7 類資產財務碳排放量及經濟碳排強度，唯未承作汽車貸款業務，故下列不予列示，未來也將持續定期檢視投融資組合的財務碳排放，以有效掌握投融資組合的碳排變化。總計 2024 年投融資財務碳排放為 15,539,267 tCO₂e^註、經濟碳排強度為 95.4 tCO₂e/US mn invested，各金融資產的碳足跡情形如下表：



註：

- 包含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投資、商業貸款與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房屋貸款、汽車貸款、主權債券(排除 LULUCF)之財務承擔碳排放量，其中：
 - 投資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OCI)」、「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權益法」四個會計科目之自操及委外投資部位。
 - 授信計算「放款」會計科目之授信部位。
- 除下列特別說明項目外，其他盤查之資產均為計算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主權債券投資計算範疇一。
 - 專案投融資主要為再生能源放款，並依據實體活動基礎計算財務碳排放量。由於再生能源之碳排放係數為 0，故對應的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皆為 0、迴避碳排為 39,723 噸。
- LULUCF 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人類活動透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影響陸地生物圈和大氣之間碳循環的變化，造成二氧化碳的改變。

③上市櫃股權與公司債財務碳排放-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

為達成《巴黎協定》之承諾及提前對全球逐漸加強的碳排放監管做準備，國泰人壽自 2020 年自願遵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指引，依其所發展的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自身營運(範疇一及二)的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進而計算經濟碳排強度(Portfolio Carbon Intensity)，藉由不同構面來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表現做為其追蹤減碳績效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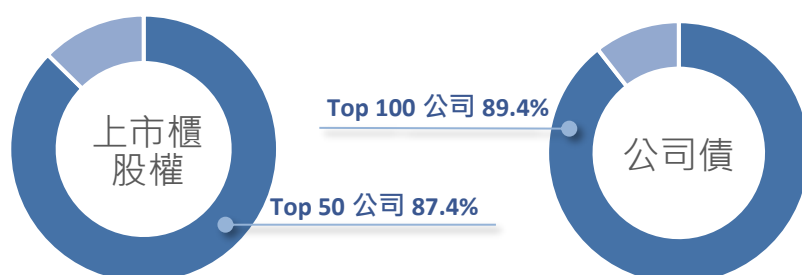
2024 年盤查結果，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財務碳排放為 10,828,690 tCO₂e、經濟碳排強度為 77.3 t CO₂e /US mn invested、數據資料品質為 2.3 分，分別較 2023 年上升 10.6%、10.3%、品質提升 3%^註，財務碳排放的增加主要來自公司債項下的碳排放上升。依據計算方法，當無法取得投資標的高品質碳排數據時，將採用估算或替代數據，以盡可能反映投融資組合的碳排放情形。然而，隨著全球企業碳揭露率逐步提升，公司債類別中首次揭露碳排放資訊的企業家數增加，使原本使用的估算或替代數據，轉為採用企業實際揭露的數據。由於這些企業實際揭露的碳排放量普遍高於前一年所採用的估算值，因此整體財務碳排放量相應上升。

國泰人壽將持續提升碳排放數據品質，並關注投融資組合碳排放變動情形，深入分析並追蹤其背後成因，以強化碳管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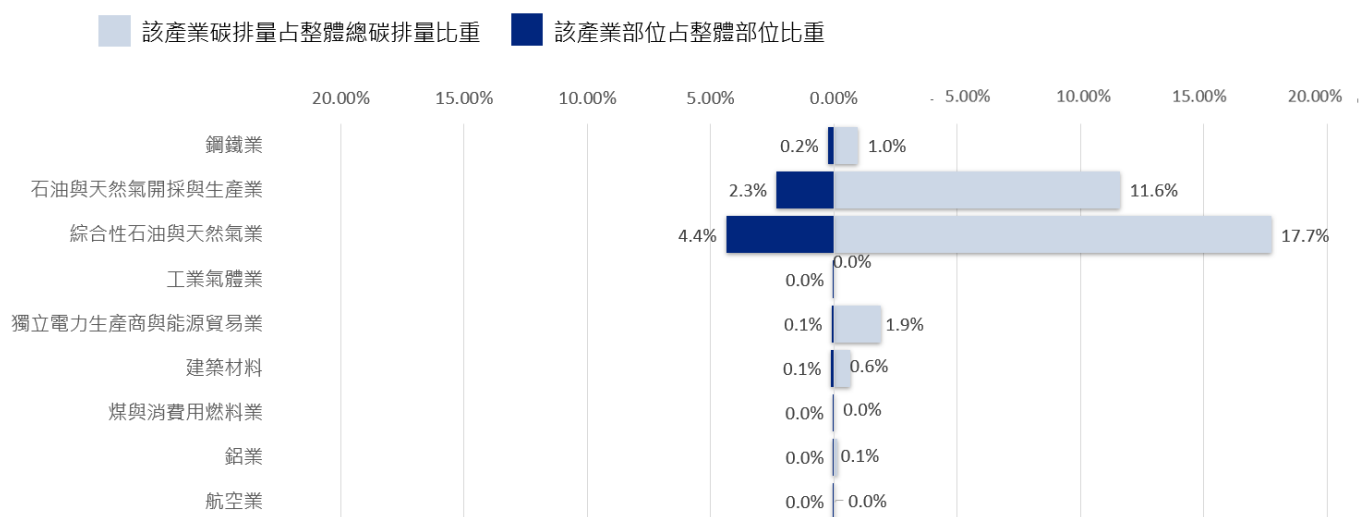
	單位	2024	年變化	2023
上市櫃股權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638,092	-28.2%	888,764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31.8	-27.0%	43.6
涵蓋率	%	100%	-	100%
數據品質分數		2.2	-	2.2
公司債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10,190,598	14.5%	8,901,387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84.9	13.8%	74.7
涵蓋率	%	100%	-	100%
數據品質分數		2.4	-	2.5
合計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10,828,690	10.6%	9,790,151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77.3	10.3%	70.1
涵蓋率	%	100%	-	100%
數據品質分數		2.3	3% ^註	2.4

註：數據品質分數(分數 1 是最高的資料品質，代表所有碳排放量數據均被第三方機構查驗；分數 5 是最差的資料品質)。

▣ 財務碳排放集中度分析：上市櫃股權碳排放前 50 家的公司占 87.4% 排放量、公司債碳排放前 100 家的公司占 89.4%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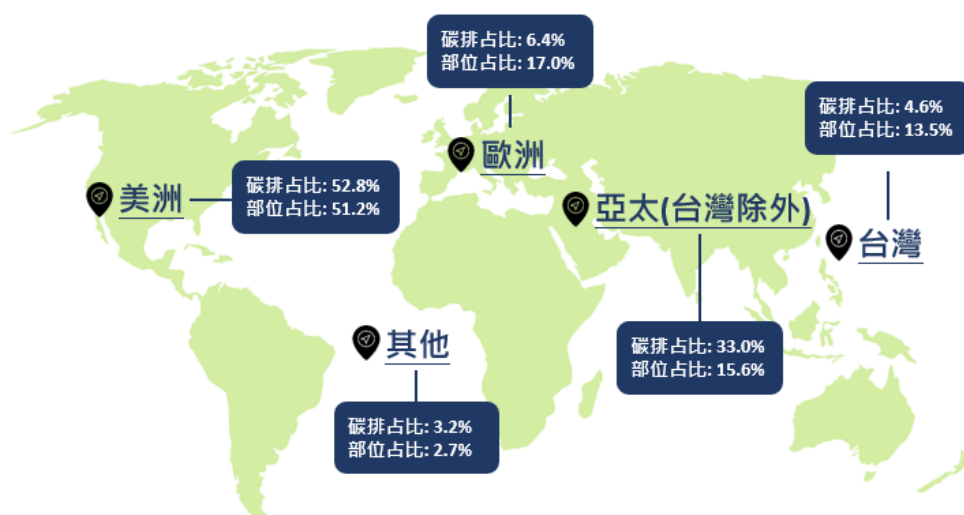


▣ 高氣候變遷風險產業分析：「綜合性石油與天然氣業」的部位占比僅占 4.4%，但碳排量比重占 17.7%：



▣ 2024 年地區別財務碳排放分布：

投資比重以美洲 51.2%為主，其碳排放比重為 52.8%。



④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自身營運及價值鏈(範疇一、二、三)

為更全面地了解投資組合的碳排放狀況，國泰人壽於 2022 年度起擴大盤查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範疇，除盤查被投資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外，亦開始盤查被投資公司範疇三的碳排放數據，以完善盤查範疇。考量企業在範疇三的揭露品質及完整度不足，故國泰人壽參考 PCAF 指引中建議須涵蓋範疇三的產業，計算「石油及天然氣業、金屬與採礦業、運輸業、建築材料業」自身營運(範疇一及範疇二)及價值鏈(範疇三)的財務碳排放，並持續觀察數據變化，未來將視企業在範疇三的揭露覆蓋範圍、品質，逐步盤查所有產業範疇三碳排。

	石油及天然氣業		金屬與採礦業		運輸業		建築材料業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範疇一及二	範疇三
財務碳排放 (tCO ₂ e)	4,241,362	28,514,582	425,797	2,218,203	20,621	439,315	70,109	26,675
涵蓋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數據品質分數	2.7	3.2	2.7	2.7	3.4	2.3	2.7	2.6

⑤主權債財務碳排放

自 2022 年 PCAF 新增主權債碳排放計算指引起，本公司即依循 PCAF 指引盤查並揭露主權債範疇一的財務碳排放，且近兩年主權債財務碳排放、經濟碳排強度皆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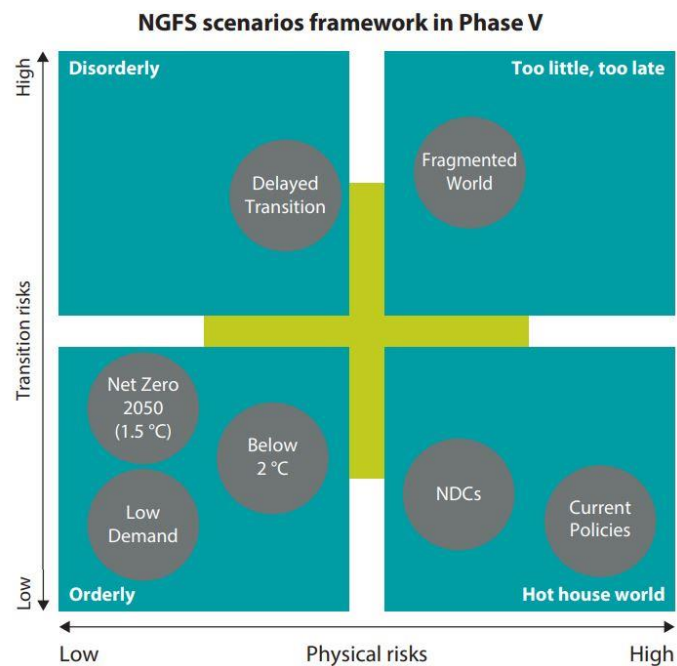
	單位	2024	年變化	2023
主權債(範疇一,排除 LULUCF)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4,602,060	-6.4%	4,914,419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278.3	-8.3%	303.6
涵蓋率	%	99.9%	-	96.0%
數據品質分數		4.0	-	3.4
主權債(範疇一,包括 LULUCF)				
財務碳排放	t CO ₂ e	4,600,215	-6.5%	4,920,338
經濟碳排強度	t CO ₂ e/US mn invested	305.1	-8.7%	334.3
涵蓋率	%	91.2%	-	87.3%
數據品質分數		4.0	-	3.3

註：LULUCF 係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 (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人類活動透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影響陸地生物圈和大氣之間碳循環的變化，造成二氧化碳的改變。

(2) Forward looking 情境模擬：評估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lue at Risk)^{註 1}

i. NGFS 情境說明

國泰人壽首先選擇符合全球淨零共識與自身減碳目標的Net Zero 2050情境；另參考英國、法國央行壓力測試皆設計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採取額外行動等情境之精神，再選用無序轉型的 Delayed Transition情境及維持既有政策的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情境，以探索未來3種不同轉型與溫度情境下，對公司的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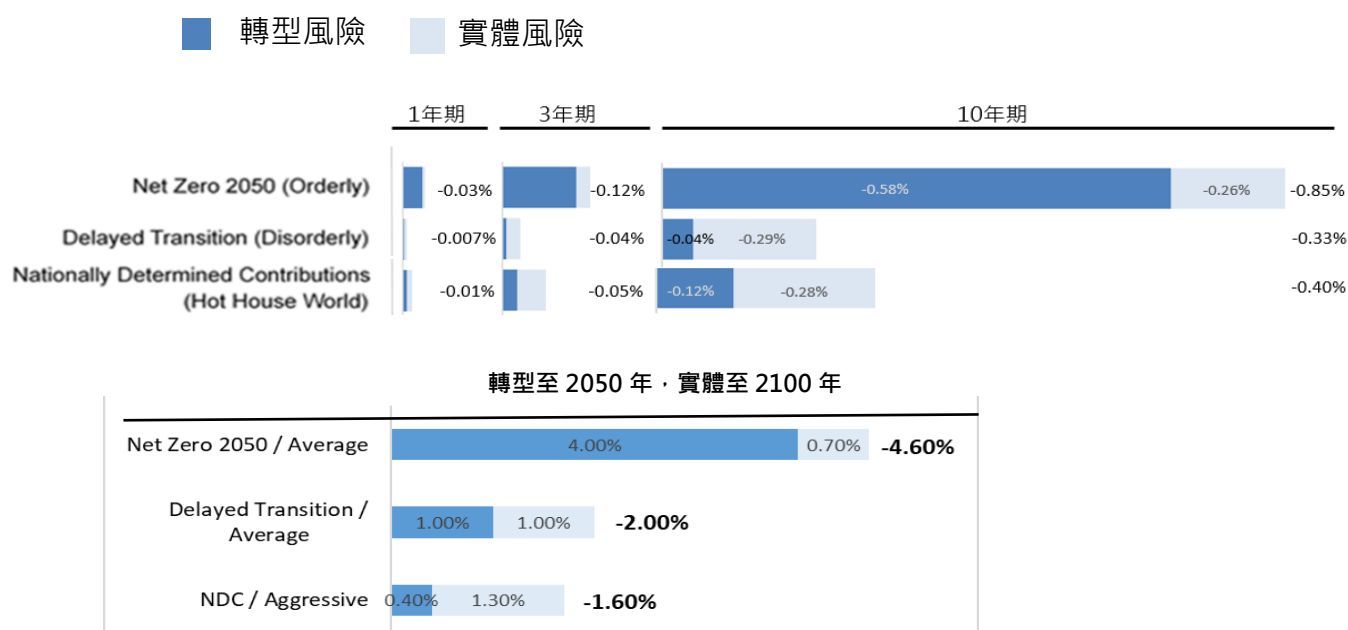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GFS Climate Scenarios for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ovember 2024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Orderly)	Delayed Transition (Disorderly)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Hot House World)
本世紀末升溫幅度	1.5°C	2°C	3°C
情境假設	提早制定氣候政策，且逐步落實，預計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且控制溫度上升 1.5°C 內；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屬中度	假設 2030 年前維持現狀，而後突然推動強烈減排政策，因此轉型成本高昂，轉型風險最高	僅包含國家現有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轉型風險最低，唯實體風險最高
轉型風險說明	【中度風險】立即且有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高度風險】延遲且無序的實施氣候轉型政策	【低度風險】落實目前國家自主貢獻已承諾的政策，無新增減碳作為
實體風險說明 ^{註 2}	【中度風險】對接 NGFS 1.5°C 之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中度風險】對接 NGFS 2°C 之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高度風險】對接 NGFS 3°C 之極端氣候變化情境

ii. 上市股債投資組合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運用MSCI模型資料庫及採用NGFS情境，2024年特定年期(未來1年、3年、10年期及至2050年)^{註3}CVaR結果，可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股債價值所影響的下行風險。依情境分析結果，於「轉型至2050年，實體至2100年」下，各情境損失幅度占投資組合1.6%~4.6%^{註4}，其中Net Zero 2050 有序轉型情境下公司承受氣候風險值為-4.6%，為3種情境中最大的可能損失，係因公司投資較高轉型風險的產業。1年、3年及10年期則因年期相對較短，損失更加微幅，故整體風險損失可控。(圖示) 2024 年股債投資組合 (不含主權債) MSCI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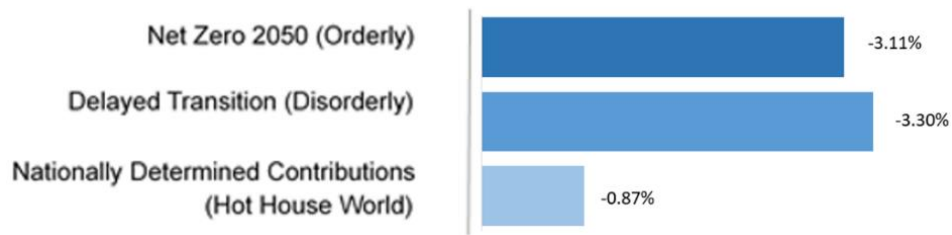


iii. 主權債投資組合 MSCI Sovereign CVaR^{註5,6} 情境分析結果

隨著MSCI 2022年新增可以衡量主權債之氣候風險值之方法，國泰人壽進一步擴大評估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納入主權債標的，採用MSCI 主權債之CVaR方法論衡量不同NGFS轉型情境下，各國殖利率攀升對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帶來的損失幅度。

Delayed Transition情境之損失相對明顯，主因為公司投資組合中配置更多美國長年期公債部位，美國公債殖利率曲線右端(20Y及25Y)利率於無序轉型情境下，高居3種情境中最高。惟綜觀2024年3種情境，主權債損失幅度占投資組合0.8%~3.3%，整體轉型風險損失可控。

(圖示) 2024 年主權債投資組合 MSCI Sovereign CVaR 情境分析結果



註 1:氣候風險值(Climate VaR) 指投資組合未來所累計承受的成本折現，轉型風險估計至 2050 年；實體風險估計至 2100 年。詳參 [MSCI 網站](#)。

註 2:更新實體風險情境，配合 MSCI 系統優化，實體風險已對接 NGFS 各溫度情境，並採極端氣候變化估計。

註 3:為預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要求：氣候相關風險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財務影響，使用 MSCI 底層資料自行計算。

註 4:CVaR 值皆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之數值，加總數存在尾差，不另行調整。

註 5:MSCI Sovereign CVaR 方法論將主權債投資組合至 2050 因各國公債殖利率變動所承受的損益折現，詳參 [MSCI 網站](#)。

註 6:MSCI Sovereign Climate VaR 資料源說明(1)最新資料日為 2024.12.31 (2)MSCI 資料覆蓋占整體主權債投資組合 55%。

2.投資組合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及管理作為

(1) 因應策略

i. 配置轉型(Green Capital)-聚焦整體投資組合氣候韌性

①擴大支持綠色產業(Green Finance)

- ▣ 最新低碳投資目標為『以 2020 年為基期，設定「2025、2027 及 2030 年分別成長 55%、80%及 85%』。
- ▣ 持續關注氣候創新領域的領導者，謹慎評估可能的氣候解決方案投資機會，發揮投資核心職能，支持綠色產業。

②配置低碳轉型企業(Transition Finance) [\(P.11\)](#)：

- ▣ 擴大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業的撤資承諾，對已積極設定低碳轉型之煤炭企業給予轉型所需的金融支持，以避免持有爭議性資產或擱淺資產的風險。
- ▣ 每年視國際趨勢，滾動調整煤炭相關產業及非常規油氣產業之管理機制，除依逐年撤資計劃所訂之營收門檻篩選排除名單外，若公司營收介於當年度及下一階段撤資門檻之間，則列為關注名單。若公司屬排除名單則不得新增投資，若公司屬關注名單，則投資團隊須出具 ESG 評估報告，責任投資小組亦得視狀況採取適度之盡職管理作為。

ii. 氣候議合(Green Engagement)-聚焦發揮永續及對話影響力

①參與國際倡議組織，提前掌握國際氣候變遷趨勢[\(P.22-30\)](#)

- ▣ 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 ▣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
- ▣ Climate Action 100+

②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攜手企業共同成長[\(P.31\)](#)

③透過論壇形式的集體議合，與企業共同為永續及氣候變遷努力[\(P.37\)](#)

iii. 綠電事業(Green Business)-聚焦臺灣風力/光電布局機會

(2) 管理作為

透過 ESG 風險審核流程，減緩投資風險[\(P.8-11\)](#)

i. 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整合至投資流程

- ▣ 敏感性產業嚴格控管，一般產業關注重環境議題。

ii. 持續關注敏感性產業

- ▣ 2024 年擴大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業的撤資承諾，將具有煤炭擴張計畫與北極油氣企業納入控管範疇。
- ▣ 未來將依國際趨勢，適時調整敏感性產業範疇。

煤炭相關產業及非常規油氣產業之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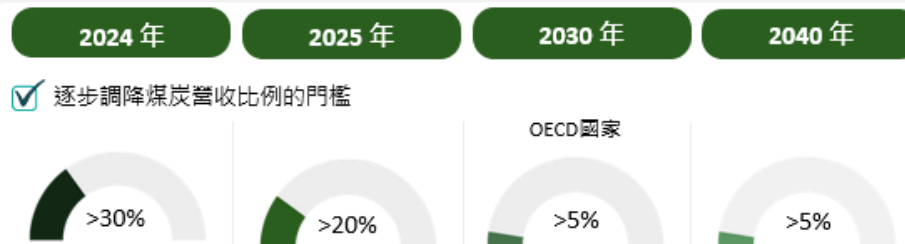


煤炭相關產業

範疇

- ✓ 煤炭相關產業：燃煤發電業、煤礦業、煤炭運輸業及煤炭服務業
- ✓ 「有煤炭擴張計劃或煤炭營收達一定比例」且未積極轉型的煤炭相關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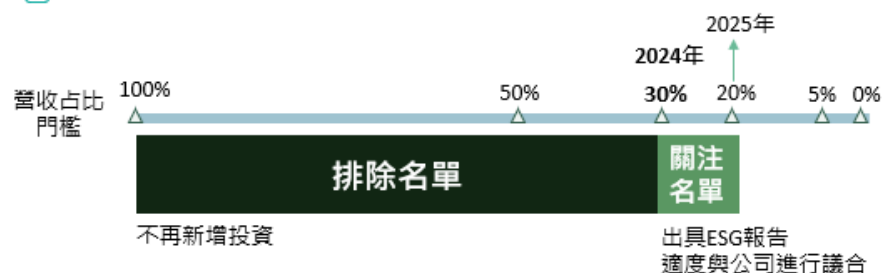
逐步撤資計劃



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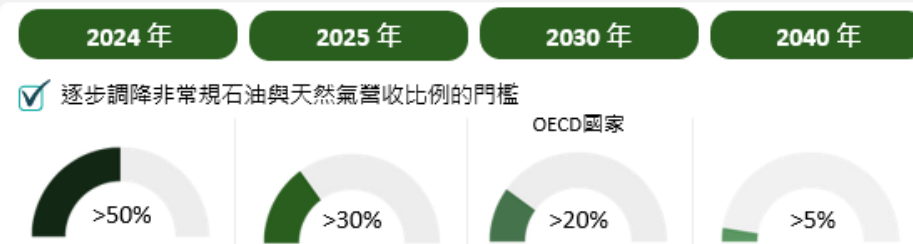


- ✓ 依逐步撤資計劃，篩選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 ✓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定義：涉及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包含陸地與海上)
- ✓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營收達一定比例且未積極轉型的企業



- ✓ 依逐步撤資計劃，篩選排除名單及關注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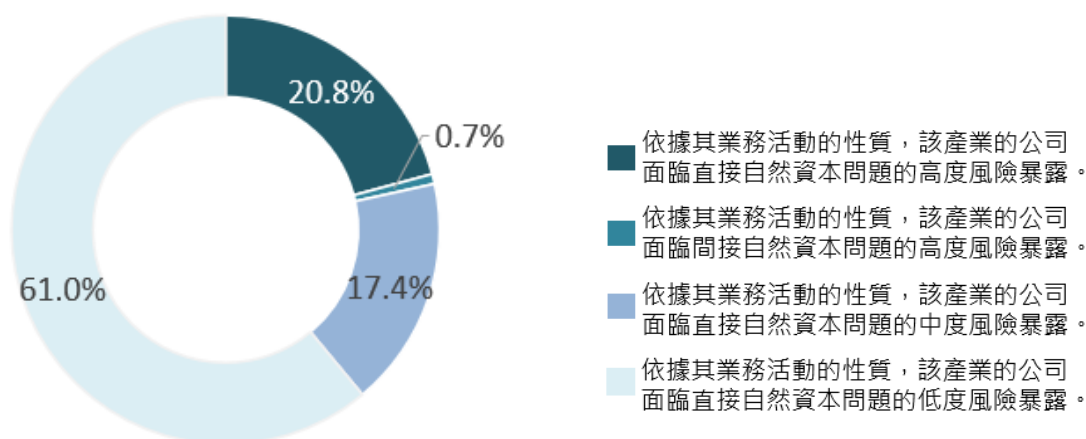
(六)接軌 TNFD

TNFD 於金融業揭露指引中，建議揭露投資資產中與自然依賴與影響高度相關的產業曝險，以及位於敏感地區的曝險情形。除核心指標外，TNFD 亦提供其他可選擇性揭露的指標，聚焦於自然變化的驅動因子。本次分析先行揭露其中兩項指標：「資源使用/補充(Resource use/replenishment)」與「大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分別以投資組合中企業的水資源管理狀況，以及其活動對自然環境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1. 核心指標

(1) 與自然依賴與影響高度相關的產業曝險—自然資本風險產業之投資分布

國泰人壽依據 MSCI ESG 方法論，辨識被投資公司受其產業自然資本因子對其核心業務影響的風險程度，2024 年盤點股票及公司債投資部位的高自然風險部位為 20.8%；考量依賴與影響自然的產業數較多，故高自然風險部位亦會比高度氣候風險部位高，後續將持續觀察。



註：因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故合計非為 100%

(2) 位於敏感地區的曝險情形指標—於森林砍伐前緣的投資情形

由於農業擴張是全球森林砍伐和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原因之一，故分析國泰人壽被投資公司於敏感地區中營運的情形，並選擇森林砍伐前緣為優先關注的區域，而管理於農林食品相關產業的投資，存在潛在的重大意義，如果管理和監測不當，則會出現森林砍伐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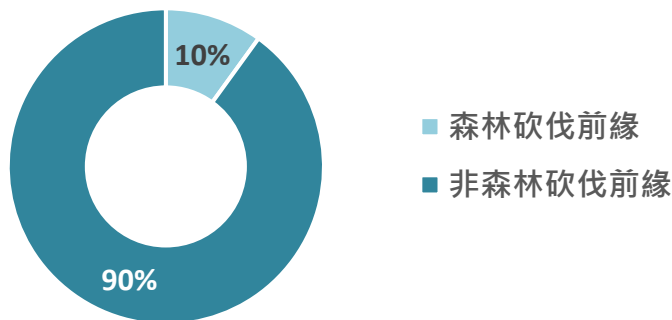
i. 覆蓋率

「於森林砍伐前緣的投資情形」指標涵蓋投資組合中 84.9% 的部位，其中，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的資料覆蓋率分別為 78.1% 與 86%。



ii. 衡量結果

2024 年運用 MSCI 工具，盤點股票及公司債的被投資企業位於森林砍伐前緣比重，占整體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的 10%。



註：MSCI 工具判斷公司是否有三個以上(含)的實體資產在森林砍伐前緣區域的 1.5 公里徑內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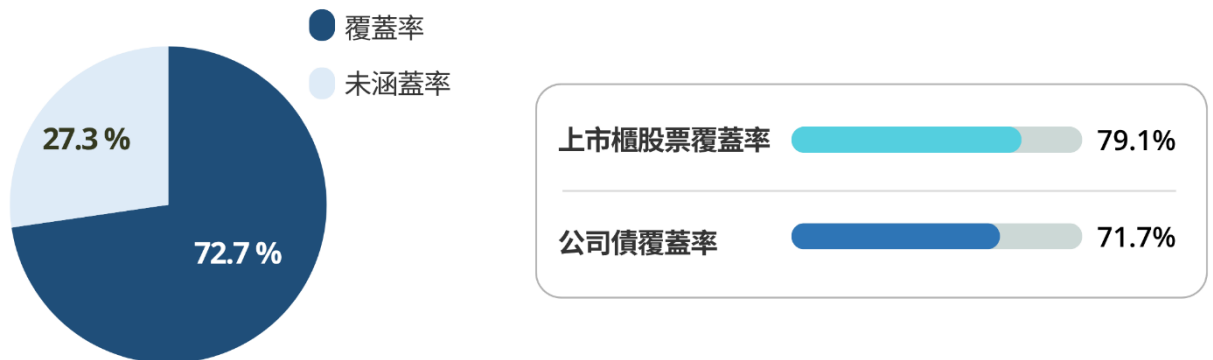
2. 其他指標

(1) 資源使用/補充指標

採用總取水量(Total Water Withdrawal)作為「資源使用/補充」指標，用以量化投資組合中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所屬企業在水資源運用上對自然的潛在影響。總取水量係指公司自各種水源導入營運系統的總水量，無論是否最終返回原始水源，其範圍涵蓋淡水與非傳統水源，而取水強度則為企業取水量依據營收(每百萬美元)標準化後之數值。

i. 覆蓋率

取水量指標涵蓋投資組合中 72.7%的部位，其中，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的資料覆蓋率分別為 79.1%與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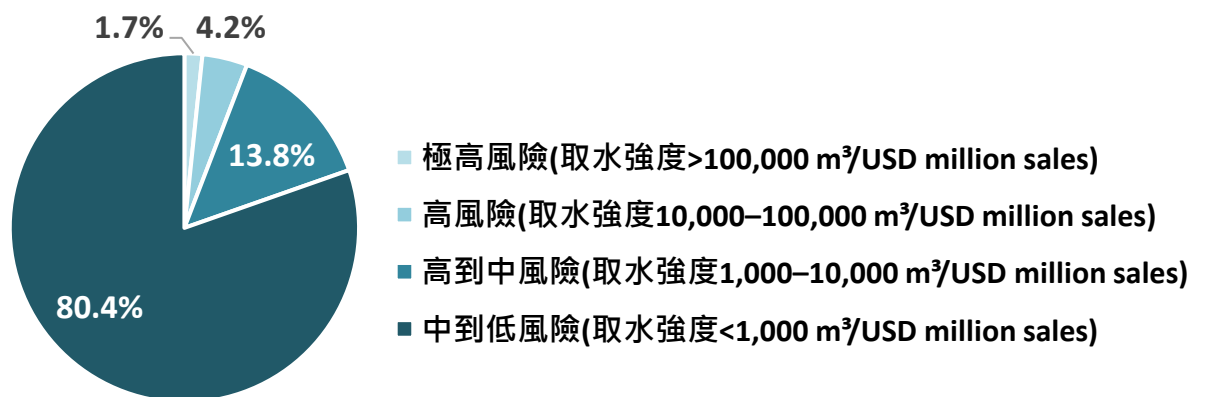
ii. 衡量結果

① 總取水量(Total Water Withdrawal)與取水強度(Water Withdrawal Intensity)

經彙整，2022 年所有被投資公司的總取水量合計約 2.2 兆 m^3 ，整體取水強度為 32,765 m^3 /USD million sales。

② 取水強度的風險分布

取水強度分為 4 個風險區間，並計算其投資部位占比。整體而言，超過 8 成的投資部位落在中到低風險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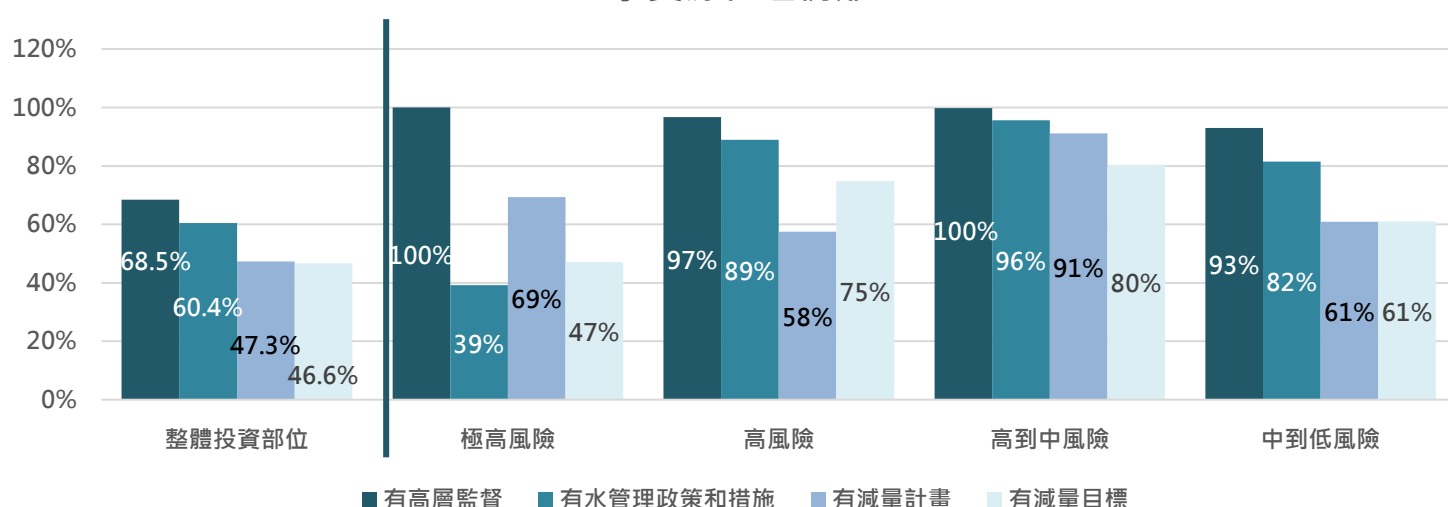
註：因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故合計非為 100%

③ 水資源管理情形

除了瞭解公司在水資源運用方面的情況外，可從治理與策略兩個層面，進一步評估其因應水資源議題的準備程度。在治理層面，可透過「公司是否設有高層級單位負責監督水資源管理策略及績效表現」及「公司是否設

有水資源管理政策和措施」作為評估指標；在策略層面，則可依據「公司是否訂定營運用水減量計畫」及「是否設定用水或取水減量的具體目標」兩項指標進行分析。分析顯示，68.5%被投資公司已建立高層級的監督機制、60.4%設有水管理政策和措施、47.3%有訂定營運用水減量計畫、46.6%有訂定用水或取水減量目標，顯示企業普遍具備水資源管理的治理意識與架構，但在策略執行上，部分企業雖有實際的節水計畫但到具體承諾減量目標仍較保守；此外，高風險區間的公司目標設定上的比例相對較高，可能反映其因應風險壓力下，優先展現規劃承諾，執行層面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水資源管理情形



(2) 大自然狀態指標

採用 MSCI 潛在消失物種比例(PDF, Potentially Disappeared Fraction of Species)，作為衡量自然驅動因子中「大自然狀態」的指標，量化投資組合中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之企業活動對自然環境的衝擊程度，並可作為投資組合中，辨識企業可能對生物多樣性造成壓力的參考依據。

PDF 以全球物種多樣性為衡量基準，評估企業、活動或資產因施加溫室氣體排放(GHG emissions)、土地利用(Land Use)、水資源消耗(Water Consumption)等 3 項環境壓力因子持續 100 年對全球物種滅絕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i. 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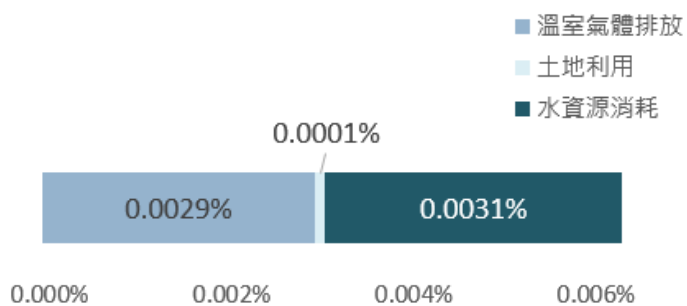
潛在消失物種比例指標涵蓋投資組合中 87.6%的部位，其中，上市櫃股票與公司債的資料覆蓋率分別為 91.6%與 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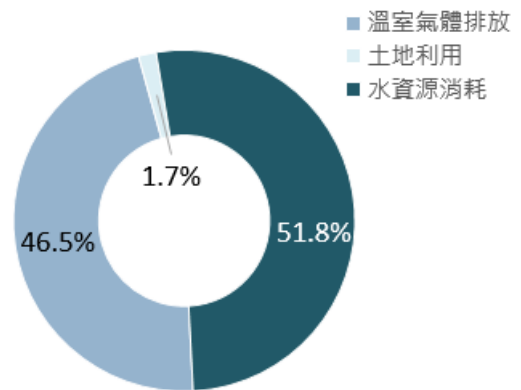
ii. 衡量結果

投資組合之企業在持續營運 100 年下對自然環境產生的壓力，每年可能造成 0.0061%物種滅絕，其中水資源消耗為主要的環境壓力來源，其次為溫室氣體排放。

投資組合的潛在消失物種比例為 0.0061%



溫室氣體排放(GHG emissions)、
土地利用(Land Use)
及水資源消耗(water consumption)
3 項因子之影響占比



責任投資有效性評估

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責任投資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

由於保險是「以人為本」的產業，每當國泰人壽賣出一張壽險保單，就是在向保戶承諾會照顧他們一輩子，基於這樣的允諾，我們不僅在資金運用上追求可提供長期、穩定收益的標的，在組織經營上更需追求基業長青、永續經營。

隨著 60 年來的經營，國泰人壽資產規模 9.1 兆，約占臺灣保險業資金的 1/4，也是臺灣最大的機構投資人之一，除達到對保戶的允諾、對股東的期望之外，如何讓資金用途更富意義，是國泰人壽身為產業龍頭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即使多年來我們面臨長期低利率、國際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的險峻投資環境，仍不忘善盡積極所有權人義務，落實責任投資，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本年度執行有效性評估如下：

(一)完備各類資產之責任投資管理制度，依循制度之責任投資資產金額達 7.2 兆

從 2014 年起參與集團的責任投資小組開始，到 2015 年開始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每一年我們都自我勉勵及設定目標，並設有專責之責任投資人員於 2022 年成立專責責任投資統籌規劃單位，逐步精進及落實責任投資制度，並涵蓋到各類資產(股票、債券、基金、不動產..等)，期許成為亞太區責任投資的領航者。

為增進投資團隊對責任投資之了解，內部除將「企業永續與責任投資」列為投資系統新人訓練之必修課程(內容包括責任投資基本介紹、ESG 評等報告解讀說明、內部責任投資機制說明等)，每年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 2 次責任投資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際趨勢、氣候變遷、個案分析等)，透過分組 Workshop 的方式，讓投資團隊同仁討論與分享；此外，為使能投資團隊更多方學習，亦鼓勵其參與外部國際標竿企業、永續機構所舉辦之責任投資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每月提供責任投資電子報《克萊美特補給站 CLIMATE PLUS》等。2024 年共計 276 人次參與責任投資教育訓練課程與外部研討會，平均受訓時數 468 分鐘。

(二)與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擴大永續影響力

在投資決策中考量被投資公司的 ESG 作為，選擇投資於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可避免因 ESG 風險而影響到公司投資收益，並確保保戶及股東的權益，但

無法讓 ESG 相對較差的企業改善其 ESG 表現，因此國泰人壽採取更積極的方式，擴大永續影響力，希望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並為世界帶來正面影響。

- 1.要求委外機構落實責任投資，共同為保戶及股東資金把關：**為確保所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善盡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之責，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並於委外單位簽訂合約時明訂將責任投資納入決策考量及評估投資標的是否善盡 ESG 相關規範，並每年進行檢視。2024 年國泰人壽全權委託投資之受託資產，資產部位 100%受簽署 PRI 或地方性盡職治理守則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而接受 PRI 年度評估的委外機構，有約 55%委外單位在 Policy Governance and Strategy(PG&S)評分項目得到四顆星(65-89 分)的成績，45%委外單位則是獲得五顆星(90-100 分)的成績，而所有 PRI 簽署者於該項目得分之中位數僅為 61 分三顆星(40-65 分)，顯示本公司選擇之委外單位在治理及策略層面表現良好。
- 2.主動與國際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影響力：**參與 9 個國際倡議，5 項國外氣候議合活動、2 項國外自然議合活動，持續與國際組織共同推動全球永續發展。
- 3.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提升永續作為，帶動正向循環：**140 家企業針對 15 項重大性 ESG 議題，累計 328 項次溝通，主要議合對象為「資訊技術」及「公用事業」產業之企業、主要溝通議題為「氣候變化調適」、「碳排放」、「水資源壓力」及「公司治理」，以了解公司之氣候變遷調適作為、針對公司的減碳計畫、低碳轉型因應方案進行討論，了解公司氣候變化調適或減碳過程中之限制、困難並給予建議。

(三)直接投資支持永續項目，敦促企業永續轉型

國泰人壽設定具體低碳投資目標，積極投入低碳綠能相關項目，投資項目亦包含政府「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中的太陽能與風力發電(1.風電/光電)、電網設備(4.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產業(5.節能)、廢棄物回收(8.資源循環零廢棄)、公共運輸(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10.淨零綠能生活)、綠色債券(11.綠色金融)等項目，以響應政府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所推動的戰略計畫。除此之外，亦投入其它永續主題項目：基礎建設、水資源、高齡與健康、社區與金融包容性，累積至 2024 年相關投資金額約 1.46 兆，較 2023 年約成長 10.1%。

國泰人壽於投資時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能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保持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截至 2024 年底，國內外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度最高的項目依序為 SDG 5 性別平等、SDG 7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SDG 10 消弭不平等、SDG 8 就業與經濟成長、及 SDG 13 氣候行動。

(四)接軌國際影響力投資評估框架，具體量化永續投資之正面影響效益

國泰人壽為進一步地針對解決社會融合與教育、環境資源需求、醫療與生活品質等議題，故投資以正面解決特定社會或環境問題並可具體衡量其貢獻或影響力的企業或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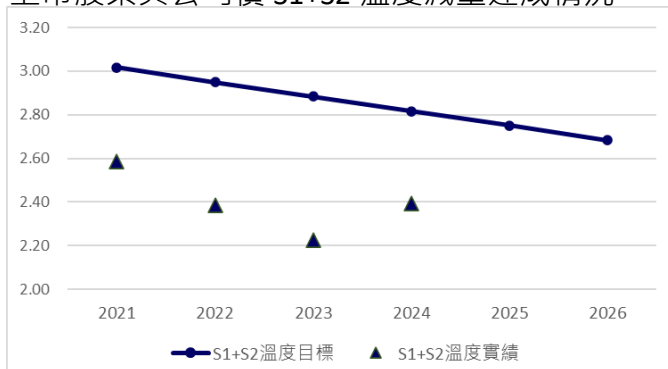
為具體量化永續投資之正面影響效益，透過「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及 GIIN 發佈「IRIS+影響力主題及類別」的框架，同時運用聯合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來回應「變革理論(Theory of Change)」中的影響(Impact)項目，近三年約避免的二氧化碳當量 92,484Mt CO₂e、累計提升健康保障的受益人數約 50.7 萬人。

(五)落實投資組合氣候管理，邁向金融資產淨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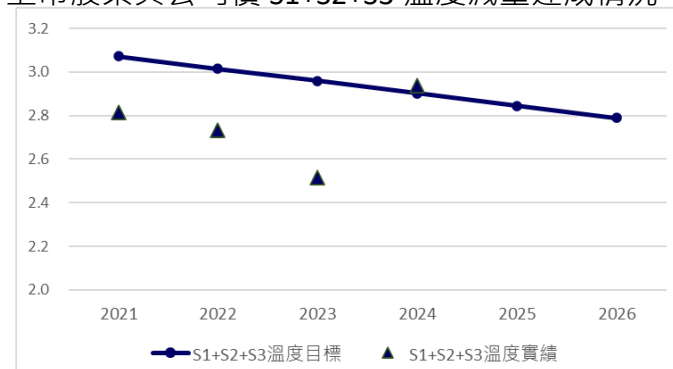
為首家同時採取回溯量化投資組合碳足跡及利用前瞻性情境模擬方式，提前掌握投資組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金融業，並為展現投資組合減碳之決心，於 2022 年採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投資組合減碳路徑並經 SBTi 審核通過。透過「低碳投資配置」策略，及「配置轉型」、「氣候議合」及「綠電事業」的三大行動方案，期能逐步達成 SBT 溫度減量路徑之目標。

2024 年成果如下，其中 S1+S2 溫度實績已達成 2024 年目標並超前達成 2026 年目標，唯 2024 年度 SBT S1+S2 溫度實績較 2023 年增加，主要係因 CDP-WWF 溫度方法論為較為嚴格所致，包括將沒有有效氣候目標數據之企業的預設溫度(即 Default 值)調整成 3.4°C 及 CDP-WWF 溫度法採用更保守但穩健的方式估算 S3 的溫度，故多數企業之 S1+S2+S3 溫度較去年 S1+S2+S3 溫度明顯增加。

上市股票與公司債 S1+S2 溫度減量達成情況



上市股票與公司債 S1+S2+S3 溫度減量達成情況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關於本公司之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1.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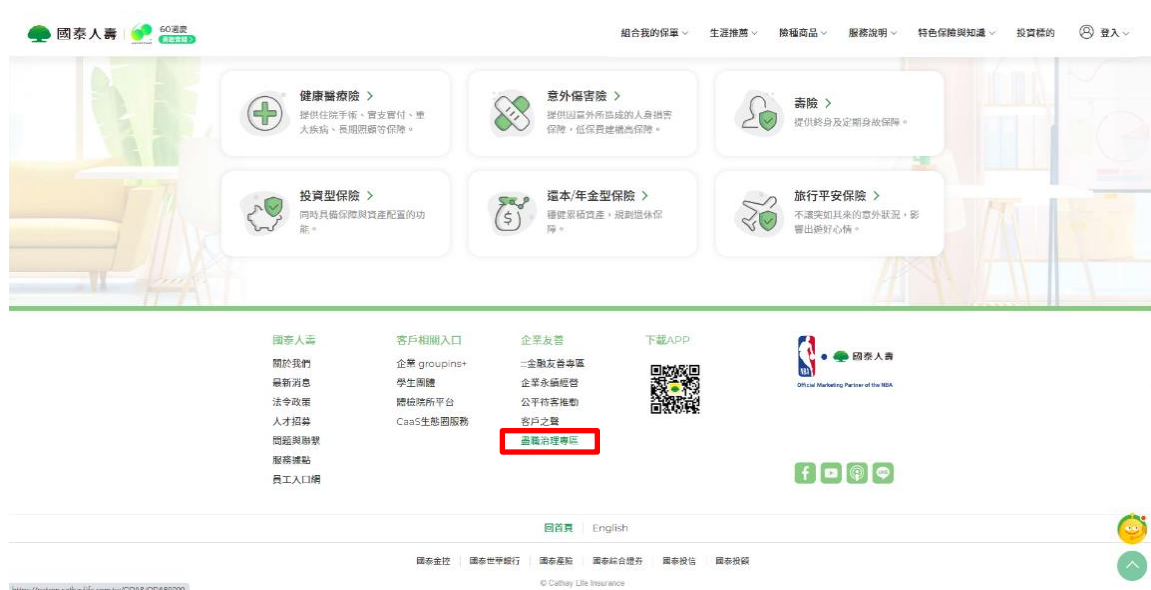
永續與品牌策略部 | 郵件：9z00000@cathlife.com.tw

2.如您為投資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請洽詢

責任投資小組 | 郵件：stewardship@cathlife.com.tw

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下方點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盡職治理專區網站：<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stewardship>



(二)關於本公司其他永續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

1. 如您想了解整體企業永續作為，請洽詢

永續與品牌策略部 | 郵件：9z00000@cathlife.com.tw

2. 如您想了解集團公益關懷資訊，請洽詢

國泰慈善基金會 | 郵件：7900000@cathlife.com.tw

3. 或直接至本公司企業永續網站了解相關內容

<https://patron.cathaylife.com.tw/ODAB/index>



附表：各類資產適用之責任投資辦法及制度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說明
上市股權 Listed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M，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4. 依循國泰金控《議合政策》^P，以「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評比/資訊揭露」為議合主軸，促進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揭露 5. 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1. 委外機構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 檢視全權委託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2.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 ETF 每年檢視一次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債券 Fixed incom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運用國際 ESG 研究機構資料，建立《ESG 風險審核程序》^M，並採遵循或解釋(comply-or-explain)及提報討論(Escalation process)的 ESG 整合管理機制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1. 委外機構 (1)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P (2) 適用國泰人壽《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M (3)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4) 檢視全權委託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2. 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每年檢視一次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或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執行狀況

資產類別	管理方式	責任投資 相關政策	說明
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適用集團《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P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 簽署者 2. 私募股權基金 於私募股權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採取永續主題投資
	第三方機構 管理	是	
不動產 Property	內部 自行管理	是	1. 適用國泰人壽《不動產責任投資與管理政策》 ^P 2. 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美國 LEED 標章或綠建築認證。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1)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為 PRI 簽署者 2. REITs 每年檢視一次是否為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基金發行機構
對沖基金 Hedge fund	內部 自行管理	不適用	
	第三方機構 管理	盡職調查	1. 委外機構 合約明訂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決策考量 2. 對沖基金 對沖基金評估報告中將 ESG 納入評估新增交易對手考量項目

^P 係指規章辦法

^M 係指內部管理措施或作業手冊

附錄一：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整合 (INCORPORATE)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遵循集團責任投資政策、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 ■ 建立ESG風險審核流程 ■ 訂定敏感性產業投資管理原則 ■ 投資永續性投資標的 ■ 每年將責任投資執行結果呈報董事會	詳見 P.6 P.8-11 P.51
 PRINCIPLE 2 積極 (BE ACTIVE)	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於2016年7月25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臺灣保險業首家簽署之保險業者 ■ 透過對話、議合及行使表決權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展現公司積極所有權人之盡職管理作為	詳見 P.14-50
 PRINCIPLE 3 揭露 (SEEK DISCLOSURE)	促使被投資公司適當揭露 ESG ■ 參與國際倡議活動(CDP NDC、Climate Action 100+、Nature Action 100)，鼓勵被投資公司回應CDP問卷、遵循TCFD，強化氣候風險、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揭露及管理 ■ 自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個別議合，鼓勵被投資公司改善ESG並增加碳治理、碳目標及碳揭露	詳見 P.22-37
 PRINCIPLE 4 推廣 (PROMOTE)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期許同業能共同執行責任投資，如參與 Ceres Valuing Water Finance Task Force，協助建構投資人在面臨水資源應採取的行動 ■ 將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納入委外單位評估考量之一，要求委外單位遵循本公司排除名單及進行ESG管理	詳見 P.14-15 P.22-23
 PRINCIPLE 5 合作 (COLLABORATE)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 參與AIGCC、Ceres、ACGA提高對於氣候變遷與水資源及公司治理與社會面的學習認識，強化投資人議合效能 ■ 2024年持續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共同推廣ESG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性	詳見 P.22-37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出具報告以說明執行 PRI 活動與進度 ■ 每年於本公司出版之永續相關報告書說明執行PRI狀況，及發布「責任投資暨盡職治理報告」	--

附錄二：臺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對應表



PRINCIPLE 1 盡職 (STEWARDSHIP)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揭露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
 - 於2017年初訂定「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盡職治理守則」
- 註：盡職治理聲明及盡職治理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

詳見
P.2



PRINCIPLE 2 管理 (MANAGEMENT)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為展現本公司忠實誠信原則，訂定「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以建立投資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並以股東及保戶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 2024年本公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事件發生，反應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應具有效性

詳見P.7



PRINCIPLE 3 關注 (OBSERVATION)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透過外部專業ESG研究機構資料、被投資公司官網、會議、座談會、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於財務績效及非財務績效之作為

詳見
P.8&17



PRINCIPLE 4 互動 (INTERACTION)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透過參與各項活動(如擔任研討會與談人、參與國際倡議活動、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詳見
P.17-37



PRINCIPLE 5 投票 (PROXY VOTING)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於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說明行使投票門檻、溝通程序、表決權行使方式，並每年對外揭露投票情形

詳見
P.38-50



PRINCIPLE 6 報告 (REPORT)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每年出具盡職治理報告並對外揭露，2023年度報告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臺灣保險業唯一每次皆入選證交所機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評比的保險業業者

--

註：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僅在2019、2021、2022、2023、2024年進行評比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